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3年4月 第2号

目 录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9）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11）
黄石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草案二审稿）	（13）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8）
黄石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陈淑芬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	（32）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3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关于免去柯有华同志职务的议案	（4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陆才炎同志任职的议案	（4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尹策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4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0)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刘亮同志职务的议案·····	(5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黄石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5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9)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61)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63)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 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66)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6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 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70)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7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 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7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75)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8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89)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9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 况的报告·····	(9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 会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9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99)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103)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04)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3年4月2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 二、审议《黄石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草案二审稿)》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陈淑芬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八、听取和审议有关人事议案
-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黄石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一、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三、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海绵城市立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工作需要，也是我市创建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组织起草了《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于2023年4月6日，经第3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批准。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和规范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管理原则】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海绵城市政策要求，统筹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等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土地使用权出让、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管理工作。

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构建海绵城市建设水利保障体系，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研究提出重点水利

措施和项目，加强水利技术支撑等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园林绿化规划编制和设施维护、城市排水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保障等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专家咨询】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重大事项实施论证，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意见。

第七条【宣传引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创新举措和经验，引导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应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要求。

第九条【国土空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纳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管控指标和要求。

第十条【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执法、水利和湖泊等部门编制或者修改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时，应当在查明排水管网、江湖水系等现状基础上，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所需的空间布局和管控指标，因地制宜采取海绵城市建设具体措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县（市、区）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相关规划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或者修改排水防涝、污水治理、绿地、道路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规划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并纳入规划条件。

第十三条【技术标准和规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正负面清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本市海绵城市建设“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对建设项目的管控要求和豁免情形作出规定，科学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五条【建设目标和要求】海绵城市建设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管控指标符合规划要求，雨水滞蓄和收集净化利用能力提高；
- （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设施逐步完善，城市易涝点基本消除；
- （三）实现雨污分流，有效控制污水溢流污染，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四) 自然河流、水系、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得到保护, 受破坏的水生态系统修复;

(五) 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海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规范, 并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载明。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海绵城市建设的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设计和图审单位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海绵城市设计,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 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和海绵设施的建设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图文和现场审查, 未达到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的, 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图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海绵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等内容。

施工单位在海绵设施建设中应当使用经检验、测试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对海绵设施施工的监理职责, 切实保障监理力度, 确保项目按图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海绵设施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 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载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设施的, 不得交付使用, 并应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设施移交】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当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海绵设施竣工档案, 并且随主体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运维责任主体】海绵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一) 市政道路、市政园林设施、市政排水设施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设施,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二) 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 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项目中的海绵设施,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维护;

(四) 运行维护主体不明确的, 由海绵设施的使用人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十三条【运行维护单位责任】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编制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 设置设施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加强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和智能化管理, 确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原标准予

以恢复。

第二十四条【保修职责】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施工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海绵设施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海绵设施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禁止下列影响海绵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设施、标识标牌及其配套监测设施；
- （二）向海绵设施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 （三）向海绵设施倾倒、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六条【特殊处理】单位和个人确需临时拆除、改动、占用海绵设施的，应当向运行维护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恢复海绵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不能恢复的，应当在同一地块或者项目内新建效果不低于原有同类功能的海绵设施，且不得新增不透水硬化地面。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示范城市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海绵城市示范片区、示范项目等创建工作，并给予适当的政策鼓励和资金奖励，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管理方式，结合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工作，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按照流域治理的工作要求，采取汇水分区推进方式，实行“一片一策”，引导示范建设。

第二十八条【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非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权人承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十九条【鼓励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公益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支持海绵城市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第三十条【全过程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条件、内容进行合并或者精简，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信息化管理和培训】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制度，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业务培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目标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运维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评估

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综合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依职责通过行政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审查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实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分别负责对所辖行业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建议和投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收集整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意见建议，并及时组织责任部门和单位予以整改和反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适用指引】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罚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相关技术标准施工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罚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设施、标识标牌及其配套监测设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两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海绵设施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罚则】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术语解释】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

值。

本条例所称海绵设施，包括雨水渗透设施、转输设施、调蓄设施、集蓄利用设施、截污净化设施、附属设施等。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4月27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黄石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贺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工作安排，《条例（草案）》已完成立法调研论证及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于4月6日，通过第37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市委批准，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立法背景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是将黄石建设成为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重要内容，有必要通过立法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予以规范化和制度化。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工作需要。海绵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对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实施路径、科学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行维护等作出规定。因此，本条例制定将为落实国家、省有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的迫切需要。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面临着外洪和本地暴雨叠加造成的城市内涝、城区合流制面积大造成的雨天溢流污染、污水收集效能低下等突出问题。因此，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利于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城市排水设施效能，担负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同时，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补齐民生短板，彻底弥补老工业基地的先天不足，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黄石绿色崛起高质量发展。

三是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的现实需要。在工作实践中，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仍然一些难点和痛点，如相关部门未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建设、运维等环节需要进一步规范等问题。通过制定出台《条例》，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并设置相应的处罚惩戒措施，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二、起草情况

（一）前期调研情况

一是开展了国内立法调研。对国内城市海绵城市立法文本进行收集汇总，形成《条例》初稿；

二是开展了部门调研。组织召开了市、区两级职能部门座谈会，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三是开展了现场调研。对四个城区 65 个已建项目及渍水点、易涝点进行实地考察，收集项目所在社区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组织问卷调查。对相关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共计 528 份。五是开展了外地调研。先后赴湖北武汉市、安徽池州市、安徽芜湖市学习海绵城市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意见征集和立法论证

一是《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计收到 21 家市直职能部门和单位书面回复意见；二是省住建厅对条例草案提出了指导意见；三是组织专家论证，收集到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市青山区海绵办等单位的法律专家意见；四是通过了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五是通过了市住建局党组会议审议。六是通过了《条例》立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七是通过 2023 年第 37 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八是通过市人大城环委全体会议。经修改完善后，报请市委批准，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由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以及附则构成，共 6 章 41 条。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的监管职责

《条例（草案）》对市区两级政府的管理职责，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责予以规定。对住建、发改、自规、水利、城管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加以规定。同时，对海绵城市建设的专家咨询、宣传引导等作出规定。

（二）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建设

在海绵城市规划方面，对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规范，对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要求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海绵城市建设方面，提出总体建设要求，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责，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设施和档案移交作出规定。

（三）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运行维护

确定不同类型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对运行维护单位的具体管理责任作出规定。为加强海绵设施的保护，对损坏海绵设施和向海绵设施倾倒垃圾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四）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保障和监督

明确我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的具体要求，对海绵设施运维管理费用分担、鼓励措施、优化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业务培训、评估考核以及综合监管作出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的设定

依据不违反上位法的原则，针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重点问题，对执法主体和罚则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对纳入信用管理、公务人员履职责任等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 委员会关于《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安排，《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将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为了推进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多次开展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调研，组织召开立法领导小组协调会议，在详细了解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基础上，赴外地学习考察，借鉴外省、市经验和成果，理清了立法思路，明确了立法目的，确定了法规草案的框架结构，并对《条例（草案）》起草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4 月 14 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城环委认为，海绵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新型城市建设理念，推进城市转型升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重要举措。因此，制定《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非常必要。《条例（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相关精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我市实际，总体框架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建议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表述建议将“本市行政区域内”修改为“城市规划区”。因为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是聚焦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因雨水导致的问题，将适用范围界定为“城区规划区”更能突出重点，防止不必要的泛化。

二、关于部门职责。《条例（草案）》对相关行政部门的职责表述存在笼统和一般化的问题，针对性不强，建议紧扣海绵城市建设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界定。

三、关于地方特色。地方立法应当坚持解决地方突出问题为导向，《条例（草案）》针对黄石先厂后市的实际进行立法的特色不明显，重点不够突出。建议区分新老城区的不同做法，对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扩建、河道治理以及地下空间开发等提出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对新城区则应强调系统规划、连片建设、全过程管理等新型建设理念的落实。

四、关于项目建设。作为一部小切口的地方法规，应避免出现将法规细化的任务推给部门规章

的问题，过度原则的法规不利于执行，建议在制定法规时尽可能做出较具体的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规定法律责任，应当做到合法、适当、明确、规范。要在立法权限范围内，与具体违法行为相对应，明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处罚额度，应当表述为与其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损失或与工程造价等对应的损失，按法定比例处罚更科学合理。既注重发挥法规的威慑作用，又坚持人性化执法，正确引导责任主体主动守法。同时，要注意与上位法做好衔接工作。

此外，委员会还就《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比如，第九条，建议将“应当纳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管控指标和要求”修改为“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约束性指标”。第二十条，建议“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设施的，不得交付适用”后面增加“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确需临时拆除、改动、占用海绵设施的”，建议在拆除前增加“挖掘”，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对应等。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草案二审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保障公众出行需要,维护乘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及保障、监督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在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车及客运服务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间运行,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是指保障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停车场、保养场、站务用房、候车亭、站台、站牌和公共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化客运系统设施等。

第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将公共汽车客运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金、用地、建设、管理等方面建立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共汽车客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公共汽车客运的线路规划、运营监管和设施管理,指导运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依法打击非法营运、破坏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居民出行需要，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资源，统筹协调城乡公共汽车客运发展，逐步扩展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范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市际公共汽车，促进区域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发展。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出行宣传，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汽车等绿色方式出行。

第八条 鼓励公共汽车客运行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使用绿色能源、智能技术和先进设备。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本级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适度超前、方便出行、换乘便捷的原则，编制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给。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城建计划，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将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年度城建计划。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站、大型商业街区、城市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和住宅小区等，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停车场、站点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新建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要求和技术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

第十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批可以依法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应当用于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单位，在有条件的道路合理设置公交专用道、公共汽车专用导向车道、港湾式停靠站，保障公共汽车优先通行。

第十五条 公共汽车站点设置应当遵循保障安全、方便乘客、站距合理的原则。城区公共汽车线路的站距一般为五百米至八百米；郊区、镇村公共汽车线路的站距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公共汽车站点名称，根据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公共汽车线路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号、首末班车时间、开往方向、票价、所在站点、沿途停靠站点名称等内容。站点和线路依法调整后，应当及时更改站牌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汽车运营企业逐步推广使用电子公交站牌，有条件的站点应当设置盲文站牌或者语音提示站牌。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招标或者委托方式确定日常管理单位。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对投入使用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其整洁、完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毁损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占用或者关闭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应当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还建或者补偿。

第十九条 设置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设计、公共交通站场设计等规范，满足交通安全、便捷、畅通的要求，并与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相衔接。

本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设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公众出行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后确定。

鼓励公共汽车运营企业为社会公众提供园区专线、游览专线、学生专线、定制公交等多样化服务。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公共汽车客流调查和线路普查，优化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

确需变更线路走向、站点、时间或者增减运营车次的，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于实施之日的十日前向社会公布。

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线路、时间、站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汽车运营企业于实施之日的三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公共汽车客运实行特许经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授予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不适合招标或者无企业申请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中指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不得擅自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和票价运营；
- (二) 配备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 (三) 定期维修和检测运营车辆，确保车辆符合行车安全；
- (四) 在公共汽车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应急设备；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运营服务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履行相关服务标准；
- (二) 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
- (三)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 (四) 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五)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 保护乘客安全, 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 (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第二十四条 车辆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 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 并及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调派车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汽车客运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 构建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

公共汽车客运实行政府定价, 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 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公交出行等因素制定、调整, 并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汽车的优惠政策, 明确优惠乘车的条件、范围、标准以及凭证办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于运营企业因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适当的补贴、补偿。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建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成本审计和评价机制, 合理核定财政补贴、补偿额度。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众需求、班线运营情况等因素, 综合评估客运班线, 对符合公交化改造条件的客运班线进行收购, 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公交化改造。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营企业公共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定期组织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财政补贴、配置线路资源和线路运营权准入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单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依法查处扰乱公共客运秩序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举报、投诉制度, 公开举报、投诉方式, 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 情况复杂的, 可延长十日作出处理并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对有关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改作他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毁损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或者擅自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公共汽车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张秋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黄石市公共汽车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规范公共汽车客运秩序，保障公众出行需要，维护乘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讨论了公共汽车客运立法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与此同时，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直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在黄石人大网上全文公开草案征求意见。3月上旬，法制委、法工委赴大冶市、黄石港区、下陆区等地，实地调研了公交停车场、港湾式停靠站、多式交通接驳站建设以及公交专用道施划和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中旬，赴阳新县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了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以及阳新县汽运公司的意见建议；下旬，赴西塞山区牧羊湖社区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社区干部、居民代表和党员、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3月底，法制委、法工委前往黄冈市学习考察公共汽车客运立法理念和主要制度设计，并就部门职责划分、定制公交开设、公交专用道管理以及公交优先要素保障等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研究分析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草案修改稿。4月7日，法制委、法工委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10家单位有关负责人对草案修改稿进行集中修改。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形成了草案二审稿，共六章40条。4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名称中的公共交通概念与正文适用的公共汽车及其客运服务设施不匹配；有的代表认为，公共交通立法选题“切口”较大；有的单位提出，《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中公共交通包括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等交通

工具，与《条例（草案）》中公共交通定义相冲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地方立法在于细化和补充国家法律的规定，要做到精准、精细。立足黄石实际，群众出行的公共交通方式主要是公共汽车和有轨电车。针对有轨电车运营管理，市政府已出台相关规定，且有轨电车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据此，建议：一是将《条例（草案）》名称中的公共交通精准定位为公共汽车客运，确保与法规内容保持一致；二是将《条例（草案）》名称中的“管理”删除，使其与《条例（草案）》章节及条文中涉及公共汽车客运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等内容相衔接。

二、关于立法原则和管理体制。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要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有的单位提出，要明确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在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中的职责；有的代表提出，要加强各种交通的有效衔接，推进公共汽车客运市域、城乡一体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共汽车客运是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当支持优先发展，并在资金、用地、建设、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据此，建议：一是明确公共汽车客运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便捷的原则；二是对各级政府发展公共汽车客运的责任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细化；三是将适用范围调整为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增加市、县（市）人民政府促进公共汽车客运城乡一体化的职责。（草案二审稿第二条至第六条）

三、关于规划和建设。有的委员提出，要科学规划公共汽车场站，完善公共汽车基础设施；有的单位提出，要推动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到控制性详规中；有的代表提出，要加强港湾式停靠站、换乘接驳站等设施建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交优先首先在于规划优先，规划和建设是支撑公共汽车客运发展的基础。据此，建议：一是对编制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分别提出体现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和适度超前、方便出行、换乘便捷的原则；二是在用地方面，明确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要在控制性详规中预留；三是编制年度城建计划时，要求住建部门征求交通运输部门意见。（草案二审稿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四、关于管理和服务。有的委员提出，管理、服务章节与交通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重复较多，与黄石实际结合不够紧密；有的单位提出，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管理、线路管理等方面存在法律法规空白，应补充规范；有的代表提出，公共汽车线路调整、站牌设置不规范以及不文明驾驶等问题较为突出。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要结合我市实际进行法规制度设计。据此，建议：一是从逻辑架构考虑，将第四章运营服务和第三章运营管理合并，按照设施管理、线路管理、运营权管理、运营企业义务、驾驶员义务等方面重新进行制度设计；二是明确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增加管理单位保持其整洁、完好的义务；三是明确线路设置、调整方式，以及线路设置与其他交通方式相衔接的要求，增加交通运输部门客流调查、线路普查、线路优化调整的职责。（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保障和监督。有的委员提出，要加大特殊群体的乘车优惠力度；有的单位提出，要加大公共汽车客运财政保障力度，并建立打击非法揽客机制；有的代表提出，要建立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考核机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保障和监督是推动公共汽车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既要给予必要的财政保障支持，也要加强指导和监督，促进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据此，建议：一是从逻辑架构考虑将第五章运营安全、第六章监督检查合并，按照财政保障、应急保障、运营保障、考核监督、投诉监督等方面重新进行制度设计；二是在特殊群体优惠乘车上，增加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明确办理程序的职责；三是在财政支持上，明确市、县（市）人民政府对运营企业政策性亏损给予适当的补贴、补偿；四是明确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等单位联合查处非法揽客

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建议,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规定;有的单位提出,罚款金额和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法律责任的设定应当合法、适当、规范。为此,建议:一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法律责任,精简合并处罚条款数量;二是参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和外地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科学设置罚款数额和幅度。(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一些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黄石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草案二审稿)》,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见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效贯彻实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通过自检自查、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的方式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及成效

从检查的情况看，《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下实功、求实效，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契机，将广泛宣传、全面动员与强化措施、严格执法相结合，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推进文明行为促进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坚持统筹协调，强化部署落实举措。市委文明办作为法律实施主体部门，积极发挥对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将《条例》的贯彻实施融入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一体化推进落实，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通知》，对落实《条例》进行全面部署，细划职责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压实部门责任。建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工作机制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专班工作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按月检查实施情况，推动《条例》精准实施。

（二）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法规有效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文要求制定《条例》实施细则，扩大舆论宣传，完善机制建设。依托当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宣传阵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居民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交通秩序，遵守垃圾分类、文明低碳生活，自觉用《条例》规范言行，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市各部门将贯彻实施《条例》与创建文明城市及工作职能有机结合，并将学习宣传《条例》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组织开展文明教学、文明行医、文明经营、文明餐桌、文明婚丧等宣传教育活动，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文明行为规范日渐深入人心，推进了文明校园、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取得新进展，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取得实效，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稳定。

（三）加强行业管理，重点整治有序推进。《条例》为更好地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针对性

地将测评的重要指标内容纳入其中，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相关部门聚焦治理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文明执法。一是治理不文明交通。市公安交警支队针对乱停放、不礼让斑马线、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等交通乱象，开展每月交通文明教育和每周治理专项行动；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出租车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经营。二是整治市容环境。2022年各地城管部门办理案件8979起，曝光典型案例22期，处置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及学校周边出店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问题4.5万人次，增划、复划非机动车停车标识标线1.8万处，在全市主次干道上线电子围栏近8000个，拆除违法建筑2600处、16.45万平方米。三是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公安、城管组建“1+N”流浪犬整治队伍，共抓捕流浪犬5007只，开具不文明养犬《责令改正告知书》3073份，查处不文明养犬案件78起。同时，梳理文明城市创建突出问题497个，督办整改率达98%，加强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了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的再提升。

（四）强化宣传引导，文明氛围更加浓厚。市委文明办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黄文委办〔2020〕23号），将《条例》宣传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的大格局中谋划推动。举办了2022年黄石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暨学习践行《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主题宣传活动，开设《我是文明答卷人》线上有奖答题活动，开展“不文明行为劝阻”“文明交通”等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融媒体中心传播功能，进一步扩大《条例》的宣传面、覆盖面和知晓率。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条例》宣传志愿服务活动600余场次，累计发放《条例》单行本、宣传折页50余万份。依托各类媒体常态化开设《聚焦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等专题专栏，播发了《践行文明条例 从遛狗牵绳开始》等相关报道，推出首例对行人闯红灯的处罚、首例对乱丢乱扔行为的处罚等报道，以案说法。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两年多的时间，整体上推进有序，成效初显，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依法履责不够到位。《条例》对各相关部门保障实施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各地各部门推进力度不均衡，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足，条款落实到位，履职措施不具体。《条例》还列出了重点治理清单。检查发现，部分执法部门执法和惩处力度不强，执法难、执法软现象普遍存在，没有发挥出法律应有的刚性约束效力。

二是宣传引导力度有待加强。各地各部门宣传普及不够广泛深入，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面较低，市民对倡导的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清单、处罚标准等内容不够明了，自觉遵守意识有待提升。

三是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条例》对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实施机制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推进实施的综合联动机制和相关制度不够健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加强。

三、推进《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

综合检查中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更好地依法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文明黄石，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营造浓厚文明氛围。一是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场所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丰富多样的宣教活动，强化正面引导；通过学校课堂载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通过“小手牵大手”提升社会文明行为意识。二是持续加强文明创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协调调动全市各方面，以宣传促进落

实，以落实深化宣传。三是持续加强文明培育。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优势，活用各类教育基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媒体宣传作用，播放公益广告，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相结合，推动文明行为深入城乡社区、大街小巷、千家万户。

（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条例配套制度。应当加快出台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不文明行为人参加公益服务办法，完善不文明行为处理制度体系。加强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执法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互联互通、采集与互认等制度。二是细化执法标准。有关部门要根据不文明行为的类别、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统筹考虑处罚硬办法和引导软措施，细化量化执法标准，增强执法的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力度。一是强化部门职责。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落实综合治理措施，明确牵头单位，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合力。二是综合应用执法手段。条例是综合性促进类法规，部分规范事项在其他法律法规中有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有些事项还有专门的地方性法规调整。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学习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综合应用、灵活使用。三是加强保障力度。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加强学习交流，总结工作经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指导，及时解答工作疑问，研究制定措施，有效解决基层面临的执法困难。

（四）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意识。一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积极发挥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和社会公众人物等群体的引领示范作用。要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监督和示范双重作用，带动更多群众自觉践行文明行为。二是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调动群众主动性，通过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把条例规范的内容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当中，在潜移默化中促进群众文明行为养成。三是探索各类激励制度。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优待制度；完善群众参与的治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通过手机拍照、网络投诉等方式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不文明行为，增强社会监督力量。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指导，细化落实文明实践积分管理制度，用做好事善事积分、做志愿服务积分等方式引导公民自觉践行文明行为，逐步提升公民文明意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黄石市科技局局长 刘红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我市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成效和重点工作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大力支持下，我市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勇担科技自立自强使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科技支撑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特色创新之路。连续两年科技创新生态指数进入全国百强，连续四年在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连续十二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先进市”。特别是去年，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指数、全国城市创新能力排名均进入全国百强，分别居全国第80位、第95位。大冶市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市），阳新县获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市科技局先后荣获第三届湖北省改革奖、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一）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科技创新新格局。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有机结合，构建科技创新“四梁八柱”。一是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成立了市委书记任主任的创新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会安排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高规格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增加科技部门编制25名，新设创新发展中心和高新投资公司。二是突出创新政策引领。紧盯创建薄弱环节，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每年设有市级财政创新专项资金，5000万元科技信贷资金，1亿元人才创业基金，10亿元创投基金，全方位保障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三是强化创新考核激励。出台考核办法，将科技创新纳入市直和各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干部评优等挂钩，在全市上下形成“抓创新、谋创新”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二）优化创新布局，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始终将创新布局与园区布局相结合，以建设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重点功能区为契机，着力推进全域创新，努力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一是高质量推进高新区建设。对标国家、省级高新区建设要求，大力推进黄石大冶湖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黄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大冶湖高新区跻身先进制造园区全国百

强，居第88位；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优秀等次通过国家科技部中期验收，在全国77个园区中位居第11位；省级黄石高新区综合考评连续多年全省第一。二是高标准建设黄石科技城。在大冶湖核心区规划占地1700亩、投资100亿元建设黄石科技城，着力打造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2022年7月，黄石科技城正式开园运营，科创中心一期投入使用，科创中心二期预计今年上半年竣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启动建设。目前已签约入驻企业48家。三是高水平打造离岸科创平台。在全省率先在武汉投资7亿元、占地26万平方米建成武汉离岸科创园，目前已签约入驻企业77家。2022年11月，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在上海松江区开园运营。同时，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北京离岸科创中心在同步加紧谋划，“研发在外地、生产在黄石，引才在外地、用才在黄石”的协同创新格局已成为黄石的生动实践。四是高起点谋划大学科技园。按照“政府引导、高校管理、平台投资、企业参与”的工作思路，引导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共建大学科技园。与武汉大学已共建电子信息研究院，与华中科技大学正在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研究院建设，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已形成共建平台协议。同时，正在谋划布局黄石光谷东科创岛，全面对接光谷科创资源和大院大校项目。

（三）夯实创新基础，提升科技创新新动能。坚持将科技赋能产业创新作为重中之重，将研发平台的建设作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的基础。一是推进主导产业技术研究院全覆盖。制定了《黄石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指导意见》，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先后在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先后组建10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去年智能物流装备研究院成功晋级省级，我市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达3家。二是推进规上制造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制定了《黄石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重点实验室、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目前，全市建有县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有564家，实现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三是实施创新平台提质升位行动。制定了《黄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及相关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了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绩效评价工作，对通过绩效考评的研发机构给予后补助支持，未通过的予以摘牌，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位，全市现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466家，其中省级以上208家。

（四）培育创新主体，激发科技创新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开展“创新强链”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开拓创新活力之源，壮大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力量。一是做强链主企业。坚持扶优育强，引导重点龙头企业在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创新。华新水泥、东贝机电、大冶特钢、劲牌等一批企业先后获国家和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2022年，全市4家高企入选省级高企百强；13项目获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3项。二是做多高新企业。深入实施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加大政策支持、资金奖补力度，加快推进企业“小进规”、“企升高”。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突破1000家、500家，达1572家、586家。三是做精优势企业。实施科创“新物种”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了培育后备库。2022年，全市新增省级“瞪羚”企业15家、总数达37家。其中，融通高科获评“独角兽”企业，全省仅2家、武汉市外唯一一家。在各类创新主体的支撑下，产业创新活力不断迸发，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融合，科技创新的“优势”加快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胜势”，全市现有4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2个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3个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22.73%，位居全省第四。

（五）转化创新成果，营造科技创新新生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构建政产

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协同创新体系，提升成果转化水平和协同技术攻关能力。一是推进“三区”融合。支持在黄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推进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创新发展。2022年，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2所大学科技园进入首批省级大学科技园行列，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72家，转化科技成果23项。二是积极搭建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搭建了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黄石分市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黄石）、中科院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石中心等服务平台，浙江大学、湖北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在黄建立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22年，组织线上线下专场对接活动30场，完成技术合同登记3185项，合同成交总额132.2亿元，同比增长57%。三是创新“科技成果贷”金融产品。率先在全省推出“科技成果贷”产品，进一步发挥企业科技成果的溢出效应，缓解资金短缺难题。2022年，新增科技信贷贷款金额1.05亿元，689家科技型企业获得科技贷款余额123.46亿元，同比增长12.5%。

二、当前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黄石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振奋人心。科技创新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系统工程，对标市委的要求，对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要求，还存在创新资源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任务艰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一是成果转化不快。虽然去年我市完成了技术合同登记3185项、合同成交总额132.2亿元，但是后端的转化能力不强，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产业化率仍然偏低。

二是平台功能不强。高水平实验室等高端创新资源比较欠缺，“专精特新”企业仍然偏少，产业技术、人才、资本一体化的创新生态还没有形成，前后方的联动创新的格局尚未形成。

三是人才储备不够。高层次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中高级的专业人才不足，人才不够用的问题比较突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是4.61件，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28.6%。

四是新赛道的布局不够。我们在传统领域和传统产业创新比较多，但是对于动力电池、氢能、智能终端的新赛道新领域的布局还没有出现更多的破题。

五是科技投入不足。2021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1.77%，远低于全省2.32%平均水平。财政科技投入偏少，在全省排名靠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体量要大、质量要高、速度要快、品质要优、发展要实”的原则，以支撑引领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为主线，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为重点，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着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加快科技强市建设，努力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

一是强化科创布局，着力打造一流创新高地。对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要求，聚焦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建设，突出项目支撑引领，持续推进“四个10”重大科创项目建设，支持大冶湖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建成国家一流科技园区，加快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产业协作发展示范区，把黄石打造成为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二是强化内强外拓，着力建设一流科创平台。坚持以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高起点建设大学科技园，高水平打造离岸科创平台，高质量建设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内外平台一体化发展。

三是强化梯度发展，着力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引导创新资源向龙头企业聚集，推动龙头企业平台化、链条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工程，深入开展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春晓行动”，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优化科技初创企

业培育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是强化融通协同，着力转化一流科技成果。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开展“创新强链”“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行动，加快攻克一批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依托中科院黄石分中心等平台，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应用。充分发挥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黄石分中心的作用，完善线上技术交易平台功能，打造区域数字化交易中心。

五是强化系统思维，着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创新链部署资金链，设立主导产业重点研发专项，探索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依托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等载体，柔性引进创新团队、高层次科技人才，推进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良好运营，设立“青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联合专项”，服务青年科技人才发展。打造“科创下午茶”等科创品牌，不断提升黄石科技创新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近期，在副主任祝红梅同志带领下，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深入大冶湖高新区湖北理工大学科技园、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黄石科技城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和各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汇报，了解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并与湖北师范大学科研院、科创孵化平台及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重点了解我市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重点研发机构与成果转化、市场运作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科技部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大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显现。我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指数、全国城市创新能力均进入全国百强，分别居全国第 80 位、第 95 位，连续十二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先进市”。

（一）科技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位置有了新提升。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若干意见》《关于支持科技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科技人才培养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政策。先后高规格召开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元元等行业 5 位院士出席在我市举办的“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今年 3 月，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上隆重为科技创新企业和团队颁发证书，并为两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揭牌，全社会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推动创新的氛围日益浓厚。

（二）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迈出了新步伐。抢抓国家布局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机遇，谋划实施“四个 10”^①重大科创项目，涵盖科技园区、双创平台、关键技术研发、研发平台四大类，总投资 128.5 亿元。去年 7 月，黄石科技园正式开园运营，科创中心一期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项目签约 52 个，入驻或注册科技型企业达 48 家。武汉离岸科创园签约入驻企业 77 家，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建成运营，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北京离岸科创中心也在同步加快谋划。已与武汉大学共建电子信息研究院，同时与华中科技大学正在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研究院建设，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 4 所高校达成共建平台协议，2022 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产学研专场对接活动 30 场次，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3185 项，合同成交金额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57%。

(三)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科技初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物种^②”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链，不断壮大创新主体底盘。去年全市有4家企业进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13项企业科技成果获省科技奖，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08家，净增10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突破1000家，达1572家，同比增长64.2%。建立创新链、产业链服务专员机制，不断提升服务企业创新能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高端铝材及铝产品、高端工模具分别获批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贝壳瑞晟获批国家孵化器、铜都汇获批国家众创空间。新增省级“瞪羚^③”企业15家，其中融通高科入选全国“独角兽^④”企业，是全省除武汉外唯一一家。

(四) 科技创新保障机制取得新突破。组建1亿元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目前基金已实体化运营，完成了首笔500万元投资。积极争取与省科技厅共建900万元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联合建行率先在全省推出“再担科创贷”科技金融产品，全年新增科技信贷贷款金额1.05亿元，689家科技型企业获得科技贷款金额123.46亿元，同比增长12.5%。围绕院士后备人选战略科学家人才的培育，深入实施“科创华新工程”，全力为院士后备人选战略科学家提供精准服务。去年，全市新增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1名，省级“双创”战略团队3家，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2所大学科技园进入省级大学科技园行列，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72家，转化科技成果23项。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创新平台载体作用发挥不明显。虽然我市主导产业和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实现了全覆盖，但整体能级和质效还不高，大院大所、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高端创新资源比较欠缺；市级主导产业技术研究院对产业的辐射带动、前后方联动创新的格局还未形成；现有的平台在创新政策兑现过程中还面临多头管理、财政体系分割等问题，各类资源融通创新的显性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 科技投入力度强度相对不够。一是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低。我市规上工业企业R&D^⑤经费支出2021年投入强度为1.77%，均低于全国平均2.44%和全省平均2.32%的水平。二是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低。2021年我市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比为2.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97%近1.27个百分点。三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意愿不强。受疫情影响，部分传统企业对国家科技创新政策缺乏及时深入研究，自愿选择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创新项目意愿不强。

(三) 创新人才引育储备仍显不足。我市科技人才队伍仍然存在总量不足、结构不优、层次不高的问题，高层次科技领军、创新型科技人才匮乏，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依然未得到有效解决。企业创新研发缺乏科技人才支撑，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人员为11967人，占企业从业人员（14.87万人）比重为8.05%，2021年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仅为4.61件，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6.09件。

三、几点建议

(一) 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意识。要始终坚持将科技创新摆在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全面谋划科技创新规划布局，抢抓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发展机遇，加快建成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创项目，持续增强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力。同时针对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要求，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要指标的推进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将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加快补齐短板和不足，全面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确保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二)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要以打造全省一流科创园区为目标，尽快做实做强黄石（武汉）离

岸科创园、黄石（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加快推进北京、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建设，全力争取湖北高水平实验室、大学科学装置和重大实验室基础设施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或中试、产业化基地。要突出创新平台政策的引领作用，尽快兑现完善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带动、转化应用等示范效应，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体系，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从培育持续增长的税源经济和后发优势着眼，把科技创新投入作为重要战略投资逐年增加财政资金投入，通过财政投入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显著增长。健全完善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融资等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逐步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

（四）优化引进、培育和留住科创人才环境。要充分发挥离岸科创园“桥头堡”作用，积极主动对接武汉科教资源和上海、深圳科研优势，为企业引进急需重点科研人才。要充分利用我市职教优势，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大力培养实用性技能人才，采取优惠政策留住黄高校毕业生在本地创新创业。要注重“高精尖缺”人才的靶向招引，聚焦做好院士、科研团队等战略科技人才工作，量身定制人才及团队支持政策，为提升我市区域经济创新能力、为奋进全省第一方阵提供智力支撑。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1、“四个 10”重大科创项目：十大重点科创园区项目、十大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项目、十大科创服务平台项目、十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2、新物种：是指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能引领示范全省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领军企业。

3、瞪羚企业：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4、独角兽企业：一般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未上市创业公司。

5、R&D：指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关于提请许可对陈淑芬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犯罪嫌疑人：陈淑芬，女，汉族，1980年12月24日生，身份证号码：420222198012247304，现任阳新茧丝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编号HS0121。

经依法侦查查明：2020年10月至今，犯罪嫌疑人陈淑芬及其阳新茧丝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和办理“资源拍卖”后，为获取矿产品牟利，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采矿24.7万吨，非法获利240余万元。陈淑芬和阳新茧丝绸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追究陈淑芬及其单位的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陈淑芬涉嫌非法采矿罪，现拟对犯罪嫌疑人陈淑芬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因陈淑芬系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特提请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专此报告。

黄石市公安局
2023年4月14日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由黄石港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委原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军，由下陆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焱，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黄石。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军、王焱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大冶市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新华，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4月23日，大冶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铁山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武钢资源集团大冶铁矿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章启忠，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4月20日，铁山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新华、章启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黄石港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石普仁医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院长陈迪才，因病去世。陈迪才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报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文明办主任 樊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轮创建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的指导支持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以更强的信心和更昂扬的斗志，全力推进城市建设，改善市容市貌，提高管理水平，落实民生实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2021年度国家测评中，黄石从上一届全国第41名上升至第20名，这是黄石创文历史最好成绩。在今年3月份进行的2022年度国家测评中，各方反馈情况较好。

一、工作情况

对照新版测评体系的新标准，我们坚持高规格部署、高质量推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深入。

（一）常态长效创建格局初步形成

一是顶层设计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创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写进市“十四五”规划和党代会报告，研究制定《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聚焦“五大短板”，聚力“十大提升行动”，开启“提速进位，确保2022年度测评进入地级提名城市全国前15名、全省前列”的冲刺行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推进机构重组、机制重塑、人员重整，市“四大家”领导领衔“一办十一组”，抽调一批精兵强将充实工作力量、提升专业素养，极大增强了我市创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二是创建合力不断增强。明确指挥部工作机构和职责，制定年度实施方案，下发《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操作手册》及各地各部门任务清单，细化标准要求。全市召开四次高规格创文推进大会，召开一次创文调度会，市创文办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导落实作用，有效推动各城区、各责任单位压实责任、攻坚克难。三是机制优势不断显现。科学制定《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黄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版）》等文件，强化督察考核，注重跟踪问效。固定开展月度考核和季度文明指数测评，及时公布明察暗访的问题，对责任单位、责任地区创建结果亮分亮牌，奖罚分明，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形成科学高效的工作体系。

（二）城市管理创建质效持续提升

一是基础设施改善明显。把城市更新作为改善民生“头号工程”融入文明城市创建，131个老

旧小区全面改造完成，一大批小区成为市民新晋“网红”打卡点，35家农贸市场改造一新，城市宜居性和生命力不断增强。有轨电车一期、桂林南路高架立交、凤凰山隧道高架桥、大泉路快速改造等民生工程顺利实施；机非分离、隔离栏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停车资源，对主次干道停车泊位应划尽划，新增、补划、规范机动车停车泊位7954个，城市生活品质明显提升。二是城市管理更加精细。试点开展“文明示范街”建设，助推7条主干道和商业大街全面消除脏乱差。全面开展“十大提升行动”“百日攻坚”，对34条主次干道、18个农贸市场及周边背街小巷、80个社区、181个小区、641个楼栋、4782个单元的飞线、分纤箱开展精细化整治；开展“住宅小区服务水平达标”“美好家园评比”“物业企业红黑榜”等活动，规范564个小区物业服务，推动老旧小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智慧交通建设，建立交警、城管人行道停车协同共治机制；对出租车服务不规范、公交车不文明行车等进行集中整治，曝光违法违规车辆，全市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三是服务平台搭建更实。整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建立“创文直通车”线上线下平台，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快速、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提升全市机关企事业窗口单位和银行、营业厅、酒店等行业服务标准，依据市民需要建设城市书房、户外职工驿站、司机之家、母婴室等一大批惠民服务点，持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三）全民全域参与氛围不断浓厚

一是好人好事引领向上向善。深入挖掘市级先进典型195人，积极推送湖北道德模范1人、荆楚楷模9人、湖北好人5人、“中国好人榜”人物10人，入选数量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广泛开展优秀人物故事宣传宣讲，“党史爷爷”王明林、“见义勇为模范”尹文杰、“拐杖村医”尹传波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已成为城市最鲜活的文明样本。组建112支文明宣导队、38支“小燕子文明宣导队”、1300多支志愿服务队伍，让“志愿服务日”“黄石蓝”“磁湖绿”“志愿红”的担当、实干精神送进千家万户，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去年12月我市新冠感染高峰期，“余药分享，守望相助”行动在全市蔚然成风，获得中央电视台、湖北文明网、极目新闻等省级以上媒体点赞报道。二是德法兼治强化同心同行。按照“五有”标准，推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实现全覆盖。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广泛开展寻找“黄石最美家庭”、“好家风爱黄石”宣讲、“文明黄石我的家”音视频大赛、《文明在哪里》广场舞大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活动，群众参与热情高涨，在2022年度全国公益广告大赛中，黄石荣获“文明城市推荐奖”。发挥《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硬约束”作用，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和处罚，持续开展“敲门行动”，用法治护航市民文明习惯养成。三是群策群力推动共治共享。广泛吸纳群众意见与建议，从房前屋后入手，从生活小节突破，用群众智慧共治群众“身边小事”。积极发挥下沉党员作用，深入开展“同心共创·足印万家”活动，帮助解决3600余条民生实事。全面发动100多个社区7000多个楼栋积极参加“我爱我楼共同缔造”活动，全民参与评选出五星级文明楼栋101个，示范推动多个社区广泛开展最美楼栋、文明小区创评活动，带动居民小区普遍成立楼栋自治联盟、自管小组、“邻里商铺联盟”、文明养犬联盟、文明宣导队等居民自治小组，广大居民自发参与共商共治，文明创建的成果转化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群众满意率持续提升，并保持在99%以上。

二、存在问题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这把“标尺”，当前我市创建工作仍然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仍然有不足。少数责任单位对创文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存在畏难情绪，工作有被动应付现象。部分市民共同缔造意识不够强，共建共治的参与度不高。二是基础设施仍然有短板。黄石是一座老工业城市，基础设施陈旧历来是创文的短板。对标测评体系要求，我们仍然存在一些硬伤，比如背街小巷、商业大街、市场、医院、学校周边的停车泊位方面还有差距。三是城市管理仍然有弱项。城市管理重建轻管的现象还存在，智慧城管运用不够广泛，比如公共交通中的细节问题未能彻底解决，公共设施管理维护不及时，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各地各单位未实现全域常态长效创建，按过去经验准备的迎检区域明显不适应新变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决定黄石能否夺取全国文明城市桂冠的决战决胜之年，竞争更加激烈。本轮地级提名城市全国有97个，全省包括黄石有5个，荆州、襄阳、咸宁、黄冈各有优势、实力不俗。而且目前全国地级市创成比例已达到44%，从本届开始，创成指标将有所缩减，可能只有20-25个名额，越往后名额越少、创成越难。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查漏补缺，以志在必得的信心，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创建工作。一是提高工作标准，进一步强化全域创建。坚持全局思维统筹谋划、系统推进，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全域创建，将所有社区（村）按不同类型全部纳入创建范围，扩大工作覆盖面，推动创建工作实现各城区、社区、小区等全域覆盖，做好全域迎检准备。二是聚焦重点难点，进一步提升对标水平。坚持问题导向，以两轮“百日攻坚”为抓手，重点聚焦城市管理、文明交通、停车秩序、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校园创建“六大难点”开展集中攻坚，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完善、市民素质提升、文明实践深化、网报材料提质“四大重点”进行巩固提升，集中力量开展“新十大提升行动”，持续破解创建难题。三是全面宣传发动，进一步提升共治氛围。创新宣传手段，多视角、深层次开展全面宣传，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意识。拓宽多元参与渠道，激活全域文明细胞，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参与的热情，营造人人关心创文、人人支持创文、人人参与创文的浓厚氛围。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是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攻坚见效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创文办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精准聚焦城市治理“五大短板”，大力实施“十大提升行动”，以“百日攻坚”为突破口，全面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经过一年的群策群力、踔厉奋斗，全市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突破、取得了新成效，尤其是在去年全省提名城市创文暗访中，黄石成绩位居全省前列。

一、主要做法

（一）高位推动，高效落实，开启创文新格局

紧扣新体系，悟透新标准，完善新机制，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一是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市委书记、市长以上率下，市“四大家”领导领衔“一办十一组”，34名市级领导包联社区，主创部门负责人各负其责。全市“自上而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逐步形成。二是高效落实。聚焦城市治理“五大短板”，精准谋划“十大提升行动”，围绕“年度测评进入地级提名城市全国前15名、全省前列”奋斗目标，以“百日攻坚”为突破口，改造焕新131个老旧小区、35家农贸市场，新建18个公园游园，打通15条断头路，改造38条背街小巷，新增7954个停车位，通过拆除违章建筑、规整空中缆线、清洁楼宇外立面等措施，实现城市旧貌换新颜。三是高标提能。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组织全市各级各单位赴十堰等地学习观摩，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特别是针对中央文明办新一轮测评的新变化进行对标培训，通过不间断、多轮次、分层级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各级各单位的创建认识和工作水平。

（二）精准对标，考核问效，构建创文新生态

坚持工作标准，健全考核措施，克服突击应付思想，推动形成常态长效创建的良好社会环境。一是排查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整改清零，用脚步丈量城市文明的距离。新年伊始，全市集中抽调100余人，历时6天，集中对建成区内的75个社区、322个重点点位周边小区、135条背街小巷及主次干道开展多轮拉网式排查，排查整改问题3万余个，确保排查无死角、问题无遗漏，真正做到心中有数、心里有底。二是督导立体式。紧紧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日督导、月考核、季测评”督导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调查、每日调度，强化日常督导检查。按照“全面覆盖、分类抽取、注重实效”的原则，每季度开展1次城市文明程度指数综合测评。以“每一天都是倒计时，每一天都是测评日”的高压态势，倒逼创建工作在督导中整改，在整改中提升。三是考核硬碰硬。严格对照考核及奖励办法，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与文明单位评选和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市创文办2022年发布通报53份、工作约谈17家（次）、兑现奖励138家。各城区共停职、诫勉处理4人、通报批评59人、工作约谈124人。通过公开的考核奖惩，促使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变被动创建为主动作为。

（三）创新方式，破解难题，激发创文新动能

将创新作为文明创建的动力引擎，不断优化城市治理机制，扎实推进城市“面子”和“里子”双提升。一是推行信息化管理，破解点多面广“管不住”的问题。针对频发的不文明行为，通过建设智慧交通设施有效遏制机动车违停、行人闯红灯等现象；推动完善出租车动态监控智能设备，将全市833台出租车运行动态接入行业监管平台，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开发网报资料报审平台，实现线上收集整理和评价反馈，网报资料更加精准；运用点位视频调度系统，实现督导可视化和远程化，日常督导更加高效。二是坚持常态化监督，破解时紧时松“一阵风”的问题。全市组建150余支文明宣导队，聘请10万余名社会监督员和学生监督员，深入实施“文明黄石我先行”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创文宣传、爱心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媒体曝光和执法监督。市交巡警支队出动警力3.2万余人次，发布通报12期，查处各类交通不文明及违法行为85万余起。市城管委办理案件8979起，处罚67万元，曝光典型案例22期。其他各级各类执法部门各尽其责、协同作战，让监督触角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促进市民文明素质不断匡正和养成。三是发动全民化参与，破解上热下冷“两张皮”的问题。实施“同心共创·足印万家”攻坚行动，用心用情办理民生实事3600余件；开展“我爱我楼共同缔造”活动，动员全市7000多栋居民楼业主主动参与楼栋治理，小区楼栋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开设创文直通车栏目和12345热线，强力督办市民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月度投诉量由500余件下降到200余件，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精心组织“文明黄石我的家”音视频大赛、第二届公益广告征集大赛等系列活动，引导居民积极构建“共同体”意识，群众满意率实现从98.28%到99%的稳步提升。

（四）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凝聚创文新合力

精心选树身边典型，积极打造品牌示范，用示范引领带动全域创建、全民创建。一是对标打造示范点位。以打造“示范点”与曝光“脏乱差”为抓手，发布创文“十佳十差”通报8期，通过媒体宣传的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打造20余个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一批功能完善、亮点突出、群众认可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成使用。通过对标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破解黄石港区永安里市场、下陆区北村市场和开发区·铁山区喻家山市场等点位长期“脏乱差”的问题。二是赓续传承模范精神。树立公民道德新风尚，深入推进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一系列典型培育，一批批先进模范不断涌现，在全市形成了好人辈出、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让德善之花在黄石常开常新。全年共发布黄石楷模、黄石好人、黄石市道德模范等市级先进个人47人，涌现出“中国好人”“湖北好人”“荆楚楷模”等省级以上先进个人9人，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一方阵。去年12月我市新冠感染高峰期，市创文办倡议的“余药分享，守望相助”邻里赠药互助暖心行动获得中央电视台、湖北文明网、极目新闻等省级以上媒体点赞报道。三是深化拓展实践品牌。通过项目大赛引领文明实践品牌创建，“小手牵大手”文明宣导、“好家风爱黄石”志愿服务项目分获全省大赛金奖、铜奖，王明林、吕东入选全省最美志愿者，黄石蓝天救援队入选全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铜花社区入选全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黄石市荣获全国公益广告大赛文明城市推荐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实施两年多来，取得了较好成效，但通过前期调研，我们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全域管理不够精细。一是重点场所管理不精细，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不显眼场所，仍存在垃圾污渍、车辆乱停乱靠等现象，阳台垃圾不仅影响高空俯视形象，还暗藏坠落伤人风险；

在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仍存在内部保洁不及时、经营不规范、行为不文明，周边环境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含共享单车），内外环境差别明显。二是重点对象管理不精细，城区内仍然存在非机动车横穿马路、闯红灯、逆行，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实线变道，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人随意翻越隔离栏、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不牵狗绳等不文明行为。三是重点时段管理不精细，在早晚高峰和节假日，学校、餐馆、商场、公园广场等场所车辆乱停现象严重，执法人员出勤引导秩序不足，执法上班管、下班管不到位现象突出。

（二）工作落实疏于宽软。一是教育引导力度不够持续，部分部门单位仅在接获相关通知后对干部职工进行创文的宣传教育，未对本系统职工、管理服务对象进行经常性、制度性的教育引导培训或安排，部分机关干部对核心价值观仍不知晓，只知其名、不知其内容，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二是执法劝导力度难以保持，在迎检、集中整治期间执法工作能够保持力度、严格管理，但对市民随地吐痰、扔垃圾、公共场所吸烟、横穿马路、行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现象日常性管理不及时、不经常，对劝导无效而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综合施策缺乏合力。一是文明宣导与执法处罚联动不够，文明宣导队志愿者在发现不文明行为时，不清楚如何、也难以高效向执法部门反映，执法部门在收到投诉举报时，到位不够及时，导致志愿者时常遭受市民无视、回怼，市民监督投诉平台运转不够高效。二是部门执法联动不够，在养犬、车辆乱停、农贸市场、无物业小区管理等涉及多部门联合整治的顽疾上缺乏综合执法行动，整治效果不佳。三是服务保障联动不够。突出表现是养犬登记难和停车难。根据规定，城区养犬需办理养犬登记并进行犬只芯片植入，芯片植入需要财政局、发改委进行收费立项，目前进展较慢，导致犬只管理难以形成闭环，为养犬不文明行为留下隐患。城区一些地下停车场长期闲置、机关单位停车场下班时间不对外开放等现象加剧了停车供需矛盾，是停车难的重要原因。

三、意见建议

（一）对标创建，抓细求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关创建工作大局，事关民生福祉改善，是提升城市形象、品味和综合承载力的重要基础。各部门及建设单位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按照高标准、管长远的要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做到基础设施配套一次到位、一劳永逸，不搞“拉链工程”。

（二）健全机制，长效推进。全面推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基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力度，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持续办好文化惠民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系列活动，健全完善志愿服务星级评定工作机制，落实道德模范、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文明实践等先进典型的礼遇帮扶政策，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崇尚、学习、关爱模范，营造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不断增强文明提升的承载力、凝聚力和引领力，确保创建工作落小落细落地。

（三）注重引导，加强教育。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将其纳入各地各部门每月学习的重要内容，依托各地各部门宣传平台，持续做好创文的宣传解读、文明行为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同时，通过市直媒体办好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将公职人员不文明行为纳入年度考核，全面推进《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在全社会掀起守文明的热潮。

（四）营造氛围，形成风尚。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培养壮大志愿服务组织，倾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树立志愿服务典型。持续开展文明礼仪、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网络文明行动，形成良好社会文明风尚。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柯有华同志的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关于免去柯有华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发干〔2023〕34号文件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柯有华同志的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附件：柯有华同志的基本情况及其免职理由

主任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柯有华同志的基本情况及其免职理由

柯有华，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湖北黄石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22年1月至今，任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因达到退休年龄，提请免去其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3 年 4 月 27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陆才炎同志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陆才炎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发干〔2023〕33号通知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任命陆才炎同志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请审议决定。

市长：吴之凌

2023年4月20日

陆才炎同志情况简介

陆才炎，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北大冶人，1993年12月入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黄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黄石市人防办主任。

- 1981.09—1984.07 大冶师范学校普师班学习
- 1984.07—1989.10 黄石市下陆中学教师
- 1989.10—1991.12 黄石市编办干部（1985.07—1990.06 湖北师范学院物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 1991.12—1995.04 黄石市编办副科级干部
- 1995.04—1997.04 黄石市人事局调配科科长
- 1997.04—2001.10 黄石市人事局流动调配与人事争议仲裁科科长（其间：2000.03—2000.07 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
- 2001.10—2001.12 黄石市人事局人才中心党支部书记（副县级）
- 2001.12—2006.07 黄石市人事局人才中心党支部书记、局办公室主任（其间：2005.09—2005.12 市委党校秋季县级班学习）
- 2006.07—2010.01 黄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2010.01—2010.09 黄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2010.09—2019.02 黄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15.04—2015.06 市委党校春季县级干部培训班学习）
- 2019.02—2019.03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党组成员
- 2019.03—2020.04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04 三级调研员）
- 2020.04—2022.08 黄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机关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 2022.08—2023.04 黄石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
- 2023.04— 黄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市人防办主任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尹策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刘海军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

万里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严云峰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何秀星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胡志刚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任免尹策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尹策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刘海军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

万里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严云峰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何秀星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胡志刚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附：尹策等同志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院长：刘恒明
2023年4月7日

尹策等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尹策，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湖北黄冈人，1989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

1989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科员；1998年3月至2001年7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一级法官；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18年6月至今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

该同志信念坚定，勤于学习。积极融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高潮，带头发挥表率作用，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觉悟，切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时刻保持一致。该同志贴近群众，积极工作。以“亲民法官”为目标，始终用“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司法理念严格要求自己，热心为当事人提供司法服务。该同志认真负责，成绩显著。深耕于审判管理工作岗位，立足于审判事业发展大局，重点推进均衡结案和司法责任制改革，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良性运行发挥了较好的引导作用。以狠抓均衡结案为抓手，打出了一套有力的“组合拳”，缓解了当事人长期反映的法院年初不结案、年底不收案和全年审判工作前松后紧的问题。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目标，推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了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的审理程序，有力落实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工作要求。该同志严于律己，遵规守纪。日常工作中慎言慎行慎独，严格遵守党纪法规，严守纪律红线，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日常生活中简约朴素，为人公道正派，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根据工作需要，现提请任命尹策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刘海军，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湖北大冶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大冶市保安镇人民政府工作；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在大冶市保安镇人民政府任副主任科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大冶市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科员；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副主任科员；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二级法官；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二级法官；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

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0年9月至今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该同志立场坚定，素质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增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法院工作的能力。该同志求真务实，责任感强。坚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坚持对人民群众负责、对法律负责，在案件审理中“动真碰硬”，突出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该同志勤勉敬业，业务突出。近年来，圆满完成了在线、脱产学习计划，在历次考核中均表现良好。认真做好行政案件审理，针对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开展总结研讨、意见征求、借鉴学习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推动全市行政审判案件质效提升。注重发挥职能延伸效应，针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不规范的地方，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助推依法行政。该同志恪守底线，廉洁自律。始终坚守拒腐防变的牢固防线，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自觉抵制诱惑，与律师、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始终保持正当距离，未发生违纪违法情况。日常生活中，积极乐观，团结助人，热爱运动，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

根据工作需要，现提请任命刘海军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万里，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湖北随州人，1979年3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因该同志于2022年1月到龄退休，提请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严云峰，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湖北鄂州人，1985年4月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何秀星，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湖北阳新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因该同志于2023年2月到龄退休，提请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胡志刚，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湖北阳新人，1995年6月参加工作，200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因该同志于2022年12月工作调动至市纪委监委，提请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2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亮同志为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刘亮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发干〔2023〕17 号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刘亮同志为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附件：刘亮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任职理由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刘亮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任职理由

刘亮，女，汉族，1983年5月出生，河北邢台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现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其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今在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其中：2008年9月任助理检察员，2013年4月任副主任科员，2013年6月任检察员，2017年9月任公诉处副处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挂职大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18年10月任公诉处处长，2019年7月任第一检察部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挂职下陆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2022年1月任政治部副主任，2023年2月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党性意识强。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政治可靠，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带头学思践悟，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注重能动履职，善于统筹谋划抓重点，综合素质全面，工作实绩较好。在刑事检察岗位期间，坚持扎根司法办案一线，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理念引领，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理念，推动刑事“案一件比”持续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推进，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在全省连续三年考评优秀。勤勉敬业，责任感强，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办理的19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担任全市检察机关扫黑办主任期间，牵头办理了黄石地区首起涉黑案——乔某等2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取得较好社会反响；加强案件质量审核把关，统筹指导全市14件重大涉黑案件办理，其中4件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市检察院荣获湖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借助自身全国优秀公诉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优势，大力发挥传帮带教，指导常态化开展公诉人业务竞赛、检律论辩赛等实战练兵，4名干警先后在全省竞赛中荣获业务标兵、业务能手。履新政治部副主任后，迅速转变角色，立足基层干部队伍实际，开展基层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年轻干部培养大调研，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受到全市检察干警欢迎和好评。

作风务实，自我要求严格。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以身作则，保持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落实“三个规定”报告制度，引导干警明规矩、守底线，接受群众监督。主要不足：工作中存在急躁情绪。

根据检察工作需要，提请任命为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2022年黄石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精神，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44533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9854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54856万元。按区域划分，市级（市直及各区，下同）政府债务限额2427029万元，大冶市政府债务限额1150868万元，阳新县政府债务限额87550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411646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4770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368753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173719万元，大冶市政府债务余额1090100万元，阳新县政府债务余额852642万元。市级和各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表1：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划	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2年12月末政府债务余额		
	合计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其中：专项债务余额
黄石市	4453399	1998543	2454856	4116461	1747708	2368753
市级	2427029	961774	1465255	2173719	777464	1396255
大冶市	1150868	587189	563679	1090100	542125	547975
阳新县	875502	449580	425922	852642	428119	424523

（二）2022年发行政府债券资金情况。2022年争取政府债券资金87304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37253万元，新增政府债券635793万元。

1、再融资债券。全市发行再融资债券22699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其中：市级56988万元，大冶市114855万元，阳新县55147万元。

2、新增政府债券。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795956万元，其中：市级389292万元，大冶市266357万元，阳新县140307万元。按照预算管理性质划分：一般债券为150756万元，其中市级75092万

元，大冶市 36257 万元，阳新县 39407 万元；专项债券为 645200 万元，其中市级 314200 万元，大冶市 230100 万元，阳新县 100900 万元。

表 2：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划	2022 年发行政府债券情况				
	合计	其中：再融资 债券	其中：新增债券		
			小计	其中：新增一般 债券	其中：新增专项 债券
全市	1022946	226990	795956	150756	645200
（一）市级	446280	56988	389292	75092	314200
1、市直	296408	30569	265839	51039	214800
2、开发区·铁山区	77165	21150	56015	7315	48700
3、黄石港区	7168	2496	4672	4672	0
4、西塞山区	60140	1135	59005	8305	50700
5、下陆区	5399	1638	3761	3761	0
（二）大冶市	381212	114855	266357	36257	230100
（三）阳新县	195454	55147	140307	39407	100900

（三）政府债务主要用途及到期情况。2022 年 12 月末黄石市政府债务余额 411.65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 40.36 亿元，市政建设 123.50 亿元，土地储备 20.43 亿元，保障性住房 61.30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4.25 亿元，教育 26.54 亿元，文化 7.54 亿元，医疗卫生 22.29 亿元，社会保障 0.62 亿元，农林水利 13.94 亿元，港口 6.91 亿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3.97 亿元。

2022 年政府债券共还本付息 43.82 亿元，其中本金 31.88 亿元，利息 11.94 亿元。按偿还期限划分：2023 年到期 56.17 亿元，2024 年到期 50.20 亿元，2025 年到期 34.34 亿元，2026 年到期 48.44 亿元，2027 年到期 55.66 亿元，2028 年到期 43.66 亿元，2029 年到期 49.17 亿元，2030 年到期 38.83 亿元，2031 年到期 18.96 亿元，2032 年到期 15.34 亿元，2033 年及以后到期 110.72 亿元。

（四）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测算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为 82%，低于 120% 的风险警戒线。计算 2022 年全市政府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 20%，低于 60% 的风险控制线。利息支出率（利息支出/综合财力）为 2.38%。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综合债务率口径测算，全市 2022 年末综合债务率 174%，较 2021 年末下降 19 个百分点。市本级（市直及开发区）2022 年末综合债务率 257%，较 2021 年末下降 1 个百分点。全市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市本级为橙色。

（五）债券项目库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专项债券储备库项目 138 个，申报发行金额 203.52 亿元，其中市本级 72 个项目共计申报 167.81 亿元。2022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9.6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使用 74.26 亿元，使用进度 93.29%。其中，一般债券使用

13.17亿元，使用进度87.39%；专项债券使用61.08亿元，使用进度94.68%。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主要工作措施

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各项要求和安排部署，严控控制政府债务增量，抓实隐性债务存量化解，持续开展债务监督检查，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一）严控控制政府债务增量。一是实施债务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要求，将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全面反映政府债务“借、用、还”整体情况。二是严格债务限额管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偿债能力，对政府债务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三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新建项目，杜绝违规举债铺新摊子。

（二）抓实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一是制定《黄石市级债务风险防控两年行动计划方案》，明确2022-2023年化解隐性债务任务目标，将目标分解至各年度各单位，督促债务单位按照目标完成化债任务。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要求，统筹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认真做到债务化解真实合规。三是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通过债务监测平台实施全口径隐性债务监测，定期汇总隐性债务变动情况，推动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落实。

（三）持续开展债务监督检查。一是按照省纪委、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制定《深入开展防范政府债务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府债务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报送线索情况，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化债资金真实合规。二是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做好我市防范处置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监督检查的方案》工作要求，对市级平台公司新增隐性债务情况和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实施常态化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形成有效震慑。

三、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中还存在一定困难。

（一）专项债券项目质量有待提高。2022年通过发改委、财政部审核的项目主要是续发项目，新增项目的策划水平有待提高。根据上级要求，2022年专项债券应于2022年8月基本使用完毕，但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市专项债券使用进度94.68%，仍有3.44亿元未使用，项目实施水平有待提高。

（二）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市直及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逐步增大，县（市）区财政债务还本压力增加。市直2023年-2027年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分别为13.12亿元、12.73亿元、8.65亿元、14.24亿元、19.72亿元，县（市）区2023年-2027年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分别为43.05亿元、37.47亿元、25.69亿元、34.20亿元、35.94亿元。

（三）隐债化解路径收窄。近年来中央强调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对我市而言，化债资金来源的其中一条重要渠道是财政拨付资金。受减税降费和土地市场交易冷清的影响，我市财力有限，且需保障“三保支出”和中央省级重大政策性支出，短期内快速化解债务有难度。

四、下一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重点工作

全市财政系统将继续落实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发展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拟通过理顺政府债务余额归属、合理控制新增发债规模、控制

市区间新增债券比重、开展债务迁移等措施，合理控制市本级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市本级政府债务增长过快导致的政府债务风险。

（二）确保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一是做好国库资金调度，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向省厅归还到期债券本息。二是加大催缴力度，将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情况纳入到市对县（市）区的考核中，并通过催收函、通报等方式督促县（市）区、市直单位及时归还到期债券本息。

（三）抓实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要求，认真做到债务化解真实合规。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有序偿还、置换隐性债务。加大对平台公司的政策支持，健全土地出让金的分配补偿机制，增加平台公司现金流，提高平台公司化解隐性债务的能力。推动实施存量隐性债务项目的资产证券化、金融机构贷款置换重组等化债方式，用市场化手段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存量隐性债务进行化解。

（四）支持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实施金属矿、非金属矿、土地资源、供应链业务、特许经营权等五个方面各新增 100 亿元以上资产的增资扩容工程，将相关资源转化为资产，增加平台公司营业收入，做大资产规模和现金流资源，加强自身造血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和偿债能力。支持平台公司整合优化平台公司业务，合理确定组织架构；聚焦主业主责，明确主攻方向和发展经营目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板块，切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附件：1.2022 年市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情况

2.2022 年市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情况

黄石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2 年市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	债券金额
合计		51039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黄石市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建设项目	900
黄石市第六中学	黄石六中围墙改造项目	60
黄石市第五中学	黄石五中学生公寓 B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100
黄石市第一中学	黄石一中学术报告厅项目	359
黄石市排水管理处	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0000
黄石市市政公用局	黄石市黄思湾隧道维修改造工程	822
黄石市有色第一中学	有色一中图书阅览室及校园安防改造项目	110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磁湖路跨线桥	1000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广州路景观桥连接线工程	580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杭州东路改造项目	920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	黄石市现代有轨电车正线配套道路立交工程	12500
黄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	20393
黄石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公司	苏州路西延	2295

附件 2

2022 年市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	债券金额
合计		214800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	520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黄石市黄石港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10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	7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黄石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工程	20000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35000
黄石市中医医院	黄石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中医传承大楼	3200
下陆区财政局	安达路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1000
下陆区财政局	黄石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42000
下陆区财政局	下陆区康养中心改扩建项目	2000
下陆区财政局	下陆区铜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1800
下陆区财政局	扬州路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项目	1000
下陆区财政局	东方山特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30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黄石港临空商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	100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黄石空港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5000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	180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青港湖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下陆区财政局	新下陆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800
下陆区财政局	新下陆街道办事处智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000

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电动自行车管理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条例》在本地区、本部门的贯彻实施，对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根据《条例》的职责规定要求，以黄政办发〔2022〕22 号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对加强条例宣传培训、积极履行规定职责进行了周密部署。公安交警部门精心组织、积极行动，联合多部门共同推动《条例》宣传工作。2022 年 2 月至今，全市（含大冶市、阳新县，下同）共计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宣传活动 13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余万份，制作宣传栏 28 处，宣传横幅标语 43 条。对外宣传稿件刊（播）发合计 135 条，赠送头盔 2000 余顶。其中，2022 年 7 月 8 日市创文办、交巡警支队联合在武商黄石购物中心门前广场举办“一盔一带安全常在”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邀请我市部分重点客货运企业和美团、饿了么外卖行业参加。通过通报事故分析数据、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现场演示安全头盔的保护效果等形式，宣传“一盔一带”活动的重要性，倡议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双微平台、自媒体平台等主流媒体对宣传活动进行了全面报道。系列宣传活动的开展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意识，让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狠抓立法成效，查处违法行为。黄石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 30 万台，《条例》实施前约半数车辆未进行登记上牌，行政管理也面临极大的难度。登记上牌方面，《条例》实施前全市共登记电动自行车正式牌照 23160 台，临时牌照 169450 台，共计 192610 台，登记上牌率约为 64.20%；《条例》实施后全市新登记电动自行车正式牌照 53020 台，临时牌照 9982 台，共计 63002 台，目前总登记上牌数为 255612 台，总登记上牌率约为 85.20%。行政处罚方面，《条例》实施前没有法律依

据对电动自行车重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如佩戴安全头盔、非法改装加装行为、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条例》实施后，全市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人共计处罚 205659 起，其中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高达 169990 起，未登记上牌、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 35669 起。为避免因查处力度过大与人民群众发生不必要的矛盾，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交警部门执法时处以警告的处罚有 171660 起，占处罚总数的 83.47%。

（三）持续高压严管，压降交通事故。《条例》实施一年以来（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157 起，同比下降 10.75%；亡人事故 6 起，同比持平；伤人事故 200 起，同比下降 9.91%；财损事故 138103 起，同比下降 40.77%。通过数据可以看出，随着执法力度、宣传攻势的加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安全意识的加强，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发生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非机动车道路通行体系建设尚未完全落实。《条例》要求建立非机动车道路通行体系，因地制宜地科学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从目前情况看，一是受地理条件限制，部分道路尚未合理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道路交汇路段未打通非机动车道，机非混行状态还未得到根本改善。二是部分商业街区规划建设的停放、充电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住宅小区等乱停乱放、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还未得到根本遏制。三是部分道路非机动车通行的相关指示、警示标牌，城市快速路禁行标牌等安装还未到位，无法完全满足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的出行需求。

（二）电动自行车投保率和续保率偏低。虽然《条例》鼓励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盗抢险等险种，但因车主自身保险意识不强，保险宣传针对性不够，目前续保率不足 2%，在事故赔偿等方面所起作用还不理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努力探索符合黄石实际的电动自行车管理机制，查漏洞补短板，继续营造良好的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进一步规范管理，补齐配套短板。一是市市场监管局继续做好电动自行车源头销售管理，定期组织抽检，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经销商，依法予以处罚。二是规划、住建部门在保障机动车通行的同时，科学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安装电动自行车安全提示、警示标牌，有条件的路段尽可能实施物理隔离和道路渠化，减少交通冲突点，有效预防事故。三是继续加强保险宣传引导，采取多样的形式、推出丰富的保险产品，给予人民群众更多的选择，推动“小保险解决大问题”，实现良法造福于民。

（二）进一步强化整治，严防乱象反弹。以快递、外卖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培养文明出行习惯。同时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全力确保 18 万超标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平稳有序退出。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提升安全意识。加强对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普法宣传，通过现场互动交流，民警集中授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让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深刻感知行车风险，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 《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0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20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一年来的情况报告。委员会认为,自《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多种形式加大《条例》宣传,围绕强化源头管控、规范登记上牌、加强执法管理、狠抓守法出行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率由过去的不足50%提高到85.2%,伤人事故率同比下降9.91%,财损事故率同比下降40.77%,驾驶员佩戴头盔比例明显提高,市民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不断增强。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条例》全面实施,针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较为突出、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部门监管尚未形成合力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注重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要将《条例》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利用重要路口、商场大屏幕、流动展板等渠道开展常态化宣传,并充分借助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与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电动自行车应遵守的交通规则和注意事项,增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文明出行意识,防止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的曝光力度,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在全社会营造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的良好氛围。

二、科学规划设计,完善配套设施。要科学道路设计和源头规划,合理车道布局,保障通行路权,为电动自行车创造良好的通行条件。对老城区部分机非车道未分、人流量大的重点路段,尽快纳入改造提升计划,改扩建城区道路,减少交通冲突点,改善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现象。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减少安全隐患,努力提升社会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

三、强化监管执法,促进规范管理。要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做好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管,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强化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违规上

路、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酒后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严管严查，切实规范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秩序。要加强对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和使用监管，引导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不符合新国标的车辆，全力确保超标电动自行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平稳有序退出。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充分肯定了全市法院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还存在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认识参差不齐、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有待提高、司法队伍配备和专业能力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对此，市法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狠抓落实，也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省高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组织全市法院干警参加全省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授课，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到市法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市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由院党组成员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依次开讲，帮助干警进一步强化“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意识，既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护航者”，又做服务企业合法合规发展的“店小二”，切实增强干警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强化责任，严格监管。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和省法院《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举措》、《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湖北法院2023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湖北法院2023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评分细则（试行）》要求，对核心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和细化量化，逐一落实到具体承办部门和承办人，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对涉市场主体案件审理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将经济影响评估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实行奖惩兑现，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深入开展涉企案件“一案双查”，重点聚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缺乏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足，没有把涉企案件经济

影响评估成果融入审判流程的问题。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与炜倪雅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和黄石港区宏昌钢管租赁站诉湖北兴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李江兵租赁合同纠纷等两件“一案双查”案件。

(三)畅通渠道,凝聚合力。依托与市工商联联合建立的“1+1+5”沟通协作机制,开辟民营企业投诉处理“绿色通道”,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产权保护、司法服务方面的司法诉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积极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引导企业调解和解,降低涉企纠纷成诉率,减少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通过黄石法院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站、“法院+工商联”诉调对接工作室,聘请企业家代表、律师等担任调解员,对疑难复杂的涉企纠纷协助调解,高效实现企业诉求动态清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建立行政机关、法院、金融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制定《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企案件企业回访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涉案企业回访活动,认真收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确定责任庭室整改落实解决,不断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降成本和提质效

(一)依法严惩涉企犯罪。良好的治安环境关乎老百姓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更是企业和企业家安心经营的保障。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强买强卖、盗窃侵财等涉企违法犯罪,充分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使得企业家在黄石投资发展更加放心、更有信心。

(二)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节点刚性嵌入审判管理流程,实现制度运用的可标注、可倒查、可统计。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析、评估,根据分析评估意见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三)大力推行立审执流程再造。严格落实《以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为牵引 推动立审执流程再造工作方案》,瞄准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要求,对黄石两级法院涉企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功能整合和流程再造,使涉企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大幅压缩,诉讼成本大幅降低,诉讼服务全面优化,全面提升涉企商事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全力推进“执转破”工作。严格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加强执行与破产联动。对企业明显资不抵债,且长期不生产经营,也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迅速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由两级法院的破产审判团队进行审理,质效运行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通过“执转破”化解执行案件1086件,妥善化解债权5.4959亿元,盘活土地、房产25.2426万平方米。

(五)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统筹兼顾,因案施策。鼓励被执行企业自动履行;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在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量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执行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依法慎用法院执行查封冻措施,用好执行异议复议审查,重视对企业财产救济途径的引导,尽最大能力减轻执行措施对企业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三、不断加大保障力度,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队伍配备和能力建设

(一)加强审判制约监督。严格遵循省法院《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细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对“四类案件”及其他案件的监督管理,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通过有效的案件评查,对案件质量和司法廉洁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长期未结案件监督

制约机制，进一步增强司法结果的可预见性。

（二）推进诉源治理。主动与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协调，强化多元化联动解纷机制建设，共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同心圆”，共建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市法院已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多元化纠纷解决专业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解纷渠道，提高涉中小企业解纷的化解效率。

（三）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与湖北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签署《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坚持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协作配合的原则，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培训指导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等各项配套机制，共同着力于解决本地区内平等民事主体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各类民事纠纷，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在高效化解金融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3月，组织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全省“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视频会，打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湖北模式”。

（四）强化队伍建设。调整组建破产审判团队、立案速裁团队等8大审判团队，以适应繁简分流和专业化分工需要。打造专业化、正规化新型审判团队，建立年轻干部人才库，注重提拔使用重点岗位、基层一线踏实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形成良好选人用人导向。调研审判业务专家培养情况，形成培训计划，有效提升审判法官业务能力。

（五）转变司法作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今年一季度，全市法院共有99名干警主动记录报告了拒绝当事人、律师及利害关系人礼品、吃请和打听案情等情形。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杜绝腐败问题从酒桌、饭桌上蔓延。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重点，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大力提升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良好营商环境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为黄石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城市之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3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0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8号)交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防止超标的、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减少办案活动给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针对尚需进一步加强的具体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分析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促进运用法治力量更加有力服务黄石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理念引领，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深入践行新时代检察理念，坚持“传承推进、融合创新、深化提质”的原则，积极参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建设，以法治保安全、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推动黄石经济稳健发展，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客观公正、双赢多赢共赢等司法检察理念，认真听取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及其主管、监管部门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用监督办案实际行动树立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宽容失误者、惩治犯罪者的导向。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分国有民营、规模大小、本地外地，一律给予平等司法保护，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促进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市场主体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深、犯罪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或者具有坦白、自首、立功、退缴赃款或积极挽回损失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近半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不批捕2人、不起诉83人，不捕率11.76%、不诉率60.58%，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变更或解除羁押措施9人，有效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二、坚持能动履职，规范司法办案

（一）全面部署，专项助力。全市检察机关把全面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两级检察院一把手的头号工程，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任务，深入劲牌公司、东贝集团等60余家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做到与检察工作同

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聚焦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通过开展专项检察活动，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着力办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涉市场主体案件，监督纠正一批执法司法工作中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2022年年底，在总结提炼“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市检察院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贯彻省检察院和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法和成效，接受媒体记者提问、采访，并发布5件典型案例，获得很好的社会效果。今年年初，湖北省检察院部署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市检察院结合省院方案要求各部门项目化分解具体工作措施，目前该专项活动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 全面履职，监督落实。一是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做到客观公正。对涉嫌犯罪的主场主体，依法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下陆区院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某装饰设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督促其及时筹措资金支付拖欠的21万余元农民工工资，综合考虑其犯罪原因、悔罪表现及办案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影响，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既竭力维护农民工权益，又尽力保障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精细审查办案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必要性合法性，2022年精准监督纠正6件，涉案金额596万元。密切关注经济活动中企业权益受损而难以及时得到保护的“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问题，监督立案19件、撤案18件；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25件。二是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实现三效统一。开展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主动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办理虚假诉讼案件4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6件，为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5325万元。阳新县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监督法院依法驳回某担保公司虚构借款合同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取法院对420万元过桥资金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请求，纠正虚假诉讼行为。加强对财产征收、减税降费、征信管理、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的监督，办理涉营商行政裁判结果、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15件，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62件。三是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力求多赢共赢。在办理涉市场主体公益诉讼案件中，既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也充分考虑企业生存发展。大冶市院对某公司与村委会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将13.7亩集体农用地作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行政机关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圆桌会议和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纠错，并为公司协调解决经营用地问题，既依法保护公益，又解决企业实际难题。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功能，畅通涉市场主体控告申诉案件受理“绿色通道”，依法办理146件申诉案件。如，在办理某涉企信访案件时，对应当偿还某企业负责人140余万元欠款的王某某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监督立案，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企业合规

2021年4月，湖北省检察院印发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将黄石市作为全省试点地区。2022年以来，黄石检察机关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黄石市院党组高度重视，将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大局的创新举措，精心部署，周密实施，依法稳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将办好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作为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一要务，既严格依法办案，又充分发挥基层创新活力，探索建立企业合规案件“检察建议模式”和“合规考察模式”。作为全国第二批试点单位，积极办理企业合规案件50件，其中合规考察模式20件，检察建议模式19件，1件捕后侦查阶段，涉及企业51家、企业相关责任人员96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下发后，市检察院加强督导，去年年底

新增企业合规案件 12 件。西塞山区院办理的某企业涉经营犯罪案件，被 2022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引用；黄石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相关经验被最高检采用转发；邀请 25 名著名专家学者参加“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座谈，并建立黄石“司法智库”，邀请中南政法大学童德华教授来黄为检察业务骨干就企业合规问题开展专题讲座，为改革推进提供强大智力支持。湖北省检察院王守安检察长对黄石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协助省院拍摄微电影《重生》、制作《百年老店修炼记》微动漫，生动展示企业合规制度价值，获广泛转载、评赞并被最高检转发。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全省先行区创建重点项目得到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扬。

黄石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工作举措的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的引领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省十二次党代会要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制订出台《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黄石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专项检察活动，采取更加务实举措，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法律服务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以检察履职助力推动法治营商环境现代化；进一步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落实依法“能用尽用”，用好第三方监管机制，助力营造更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环境。作为试点地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量，用更多典型案例、成熟经验为推动国家合规立法提供黄石智慧、黄石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4 月 24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黄石市人大 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0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9号）交市检察院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对照审议意见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检察院要加大对民商事案件法律监督工作，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我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同时也针对履行监督职责提出了意见建议。市监察委员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改进措施，制定了关于对《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分解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联动机制，凝聚基层治理工作合力

（一）推动监督下沉落地。全市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按照“共同缔造”工作要求，严查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深入一线开展大走访大督办，督促市县乡三级监察机关通过下沉约访、一线寻访、交叉走访、流动接访等方式，主动到田间地头、街头巷尾、企业生产一线，面对面、零距离了解群众真实诉求。有序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定期开展“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监察监督、社会评价”活动，充分运用门户网站、举报二维码、电子屏、海报、调查问卷等形式，公开征集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分类建立台账，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2022年11月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11个，处理处分329人。

（二）促进监督贯通融合。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把各类监督贯通起来，进一步深化“室组地巡校企”联动监督，把政治监督贯穿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之中，推动“四项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融合，起草《关于构建大监督格局的实施意见》，健全议事会商、线索移办、督促问题整改、信息化监督协作、成果共享等机制，进一步搭建监督贯通平台，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三）强化基层监督力量。将全面推进基层监督贯穿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过程，印发《关于强化基层监督促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推进基层监督工作“三化”“两提升”实施方案》，配齐配强市、县、镇、村四级监察队伍，推行社区“监察信息员+监察专干+清廉监督员”力量配备模式，制定履职清单，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基层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范化水平。

推行“室组地”联动模式，充分发挥村级监察员地熟、人熟、情况熟的贴身优势，完善相关问题线索处置机制，督促县、市监察机关按照监察协作区的职责划分，采取村定期上报、镇集中受理、协作区统筹谋划的办法，推动问题现场研判、就地解决，推动基层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二、深化专项监督，推动基层治理更加深入

（四）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聚焦基层“微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整治。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挂牌督办重点线索42件，坚持从查组织人员、查参加人员、查吃喝场所、查费用来源、查有无请托等五个方面入手，深挖背后的拉拢腐蚀、利益输送、请托办事、搞“小圈子”等问题，处理处分108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6起。开展党员干部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专项整治，细化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兼职（任职）的七类主要问题情形和认定标准，处理处分310人，收缴违规营利所得约167.7万元。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和参与“黄赌毒”问题专项整治，深挖背后存在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处理处分173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作用，处理处分212人。开展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监督，围绕农村公路、饮水工程、路灯、广场等基础设施项目，聚焦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项目招投标等关键环节腐败问题，处理处分58人。开展全市党员干部违规参与民间借贷问题专项教育整顿，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廉洁从政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靶向整治民生领域腐败问题。推进民生领域“1+5”专项整治，构建市监察机关统筹抓总、各牵头部门调度指导、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督促、各县（市、区）同步推进的“1+7+6+N”工作格局，持续在《黄石日报》、清廉黄石等媒体公开公告整治内容和举报电话，在主流媒体公开7家牵头单位服务事项承诺，公开通报10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涉及51人，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55批次工作成果。对照各牵头部门建立的“投诉举报、自查自纠、问题底数”清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嵌入式”监督检查896次，针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6个配合部门开展集体约谈，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1008个。

（六）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创新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开展营商环境问题“动态清仓”、“一卡一码”监督、“优流程、消堵点”等系列活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执纪问责负面清单，明确15条禁止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紧盯惠企政策落实、市场主体纾困、重大项目建设等稳增长情况开展“下沉式”监督，严肃查处贯彻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违规向市场主体摊派费用、吃拿卡要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2022年11月以来，查处问题97个，处理处分165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5起8人次。

三、突出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七）强化科技赋能监督。发挥“互联网+监督”优势，深化拓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管理平台，与住建、市场监管、人社等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计自动预警模型31个，实时捕捉违规问题。开发工程项目围标串标分析、民生资金互斥分析、关系图谱分析等12个监督分析功能，利用“关系图谱”功能实现监督分析结果可视化展示，累计比对交办工程项目结算金额异常、资源合同签订年限异常、财政供养人员在企业兼职等问题2939个。出台运行管理和考核办法，对相

关市直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细化明确，每月通报各地各部门开展监督情况，并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自动预警问题和投诉建议均实现线上流转办理，形成“数据采集、模型比对、线下核实、反馈整改”的完整闭环管理链条，推进智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

（八）规范小微权力运行。结合基层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发现的问题、典型案例反映的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推动责任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梳理村居“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等事项，聚焦村级资产资源、工程建设、合同发包、村级服务等方面，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成立社区“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和“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建立村（社区）干部廉政档案，制定“社区小微权力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九）深入推进标本兼治。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在先，分层分类推进警示教育、家风教育，着力打造廉政教育套餐，拍摄一部警示教育片、编印一本忏悔录、开展一次新任职干部谈话、进行一次法律知识测试，切实增强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讲活动，组建宣讲团，开展宣讲53场，覆盖党员干部1万余人。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深入分析专项整治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制发监察建议书29份，督促职能部门切实担起整改责任，在条条整改、件件落实的基础上，分析管理短板，找准机制漏洞，狠抓建章立制，督促制定完善制度机制69个，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提升治理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工作部署和省市纪委监委全会要求，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继续“俯下身子”倾听群众声音，将监督、查处、治理结合起来，努力把群众的“问题清单”变成“幸福清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大 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0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10号)交市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监察委员会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改进措施,有力推动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的落实。《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监察委员会要继续紧盯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指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体制机制创新不够、法治营商环境有待提升等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发改委（市营商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对标一流强化整改、狠抓落实。

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坚持对标一流，大力发扬“四敢”精神，聚焦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把黄石建设成为综合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高地。2022 年，我市在湖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现三年连续进位，位列全省第 5，成为省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开办企业”一事联办、数字化“多图联审”等 5 条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被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在全国推广；2 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1 起合规案件被写入 2022 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此外我市开展的 21 个“小切口”改革项目获批全省营商环境先行区，“中介超市”典型经验作为湖北“小切口”改革经验在 2023 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中推介。在 2022 年度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中我市进入全国百强，位列全省第 5。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纵深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建立了高位推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1.以市领导挂帅领衔的“一办七组”高位推进，形成了一支上下联动、横向互通的 300 余人优化营商环境队伍。健全完善了营商环境考核通报、问题交办联动处理、抓正反典型等 3 项工作机制，系统构建了以国评、省评为指挥棒，市场主体评价为核心，日常考评、问题整改、宣传推广等为辅助的考核机制。2.通过聘请 11 名省级营商环境观察员、强化企业投诉问题交办联动处理、制作第三方暗访专题片等方式，同时采取定期进行政策评估分析、国省评短板指标提升工程等举措，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监督，形成了齐抓共管、

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推出了抓纲带目、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民法典》《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以来，我市不断迭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在全面完成2022年5.0版“市20条”基础上，2023年又出台升级6.0版“市52条”，并细化分解为179条具体任务，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年排名”，以及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激励各地各部门狠抓营商评价和任务落实。三是形成了互促共进、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1.全市召开了高规格、大规模的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各地各部门普遍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跨部门、跨行业协调联动。2.“一办七组”对标省市营商大会精神，积极组织调度会、“先行区”谋划会等。大冶市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门机构，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竞赛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集中培训会；阳新县召开“新春第一会”全面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发区·铁山区搭建“企服通”设置政策解读宣讲、企业诉求反馈等模块；市政数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定期召开“一网通办”“工改”等专题推进会。3.2022年我市策划开展全省范围内首次“政策大讲堂”活动，“线上+线下”双渠道累计观看人次超30万。一季度我市在各类媒体上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共1323条，其中省级以上媒体上发布402条，全市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纵深推进政务环境建设，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加快推进“一窗通办”改革。1.实施“两个集中”扁平化、便捷化政务服务模式，下沉涉企、涉民高频事项895项，办件81000件，办理满意率达99.98%，在“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中全省排名第3。2.完善优化标准化服务体系，统一编制市县乡村四级事项3225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87.22%、办理环节平均减少54.9%。124个高频民生事项实现“跨省通办”，401个事项可在武汉“1+8”城市圈内“跨市通办”，县（市、区）实现政务小屋全覆盖，实现了“一次办”“就近办”“家门口办”。二是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效能。1.推进市县两级9524个政务事项数据目录和供需清单的编制、更新。清单编制合格率、及时率均达100%。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数据量15亿条，接入部门35家，数据资源编目695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593个接口，98个库表数据按期更新率达100%，申请国家、省平台回流数据1013项。2.推进市县两级280类证照标准化入库和同步电子签章。累计收录电子签章853个、电子证照14921万个，按照国标改造25类63.72万本证照，证照及时归集率、修复率、支撑评估合格率均达99%以上。全省互认证照达280种，100类常用高频证照在全市实现“免证明”提交，签章采制备案覆盖率达100%。三是全面推进惠企政策落地。1.在市民之家设立惠企政策窗口，提供相关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建设“政策计算器”平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平台收录政策文件2000余条，接入企业数据21.02万条，推出“免申即享”政策28条。2.2022年全面落实“黄金十条”、助企纾困21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退库34.71亿元，无申请兑现拨付资金5.7亿元。接续出台延续调整“市29条”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市34条”，提出融资贴息、要素保障、数字赋能、消费促进等多项政策，助力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四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1.通过“早餐会”“午茶会”及时收集解决企业难题，推出“首席代表”“帮帮团”全程帮办代办，开展服务窗口“好差评”、便民服务“群众评”，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窗口，市民之家累计受理办结问题52个。2.提升12345热线功能，整合归并非紧急政务热线26条，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12345热线投诉率大幅下降，投诉件占比降低至7.7%。

三、纵深推进市场环境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市场准入退出更加便捷。2022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9.75万户，同比增长116.18%，增速

全省第1。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推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告知承诺制，累计办理登记3586户。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简易注销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已注销企业284户。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表申请”“一证准营”，累计办理综合许可证1537张。全面开展“个转企”、市场主体歇业制等改革，鼓励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意愿合规经营。二是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通过“首违不罚”、数据平台共享、“说理式”执法等举措，推动了相关部门提高监管效率，减少涉企行政处罚。17家行政执法单位推出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2022年减免121家企业576万元罚金。创新开展信用监管和信用修复，在全省首创跨省信用合作，与全国9个城市建立跨区域信用战略合作关系，首家发布229条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开通经营异常名录线上修复、一站受理，修复申请材料由5项减少至3项。三是并联审批提速升级。积极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阶段事项并联审批改革。2022年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40余份，办理项目1657个、事项3580件，策划生成项目数344个。采取告知承诺、提前介入指导等方式，分级分类实现告知承诺事项21项，免提交材料38项，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减少100个工作日以上。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的联动报装，平均审批时限1天以内。2022年全省“工改”5次双月通报中，我市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平均得分位列全省第二。四是要素保障不断强化。项目用地出台“用地清单制”、下调竞买保证金、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等改革举措，累计出让“标准地”工业项目892亩1.3亿元。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惠及企业1.9万家，节约企业成本1.2亿元，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268家市场化交易用户完成交易电量12.95亿千瓦时。园区水电气暖保障能力不断加强，推进了开发区·铁山区吕家110千伏变电站、金山大道和鹏程大道供水管道连通、四连山工业平台供水管网、太子门站高中调压站等一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大力开展用工帮扶，通过“春风行动”“天天播”举办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超170场，监测服务重点企业招工1.34万人，创新推出“零工驿站”“共享用工”，提供岗位超1万个。

四、纵深推进创新环境建设，全力推动要素聚焦

一是不断建强创新创业载体。相继出台《黄石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解》《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一揽子政策文件，有力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2022年全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72家，其中融通高科获评“独角兽”企业，为省内武汉市以外地区唯一上榜企业。搭建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黄石分市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黄石）、中科院育成中心等服务平台，全市50个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84个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个产品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一。2023年黄石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指数首次进入全国百强，位列全国第80位。二是全力打造科创服务平台。按照“研发在外地、生产在黄石，引才在外地、用才在黄石”的协同创新格局，推动年投资千万元、总面积4300平方米的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开园，吸引132家科研机构、企业落户武汉离岸科创园、黄石科技城。科创中心二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抓紧建设，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北京离岸科创中心同步谋划布局，黄石离岸科创园建设实践入选国家科技部2021年科技体制改革案例库。争取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共建大学科技园、电子信息研究院等。三是创新开展人才引育集聚。出台“1+N”招引科技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东楚英才计划”“新黄石人”等政策推动产才融合。结合我市12条重点产业链企业人才需求编制目录清单，选派高校22名博士研究生到企业任职，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17万人。围绕平台聚才引才，培育省、市级双创战略团队分

别达 11 个、54 个，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5 家，获评省级大学科技园 2 家，累计集聚科技人才 2000 余人。

五、纵深推进开放环境建设，加快培育竞争优势

一是积极发展多式联运。1.开通韩国釜山—黄石的近洋外轮直航航线、成都—黄石新港的班列等多条线路。多式联运综合站场黄石新港三期“水管铁”、湖北海虹“铁公水”2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成功申报，协调谋划开通黄石至日本、韩国、东南亚等近洋国际直航航线。一季度，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885.46 万吨，同比增长 6.33%，铁水联运集装箱完成 1076TEU。2.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推进劲牌、华兴玻璃等企业采取标准化托盘载具，标准化托盘保有量达 25 万片，综合物流成本较之前降低 3.91%，物流装卸效率平均提高 2.02 倍，装卸搬运单位成本下降 45%。二是大力推进开放平台建设。2022 年我市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制冷压缩机、有色金属）和省级电子信息加工贸易产业园区获批，华新水泥公司湖北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成功申报。成立黄石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吸纳 60 余家外贸企业入会。黄石跨境电商场站管理平台已接入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备案、通关申报全程无纸化。引导 10 余家传统外贸企业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合作，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三是持续优化通关环节。黄石口岸进口通关时间 42.61 小时，出口通关时间 0.18 小时，排全省前列。黄石棋盘洲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作业区成功通过国家验收，建成核心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展示服务区等 4 个功能区，摸排动员天玑智谷、广合电路等本土企业入区，引进上海御荣国际、重庆菲仕兰、深圳华源辉等 10 余家跨境电商企业，年进出口额达 10 亿元，在综保区深圳招商推介活动中现场签约项目 31 个。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推广使用率达到 100%，搭建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市区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中心线下网点体系和“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货物全流程信息化。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 2.45 亿元。实行“阳光价格清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积极探索试先行承诺申报、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等通关服务模式。

六、纵深推进法治环境建设，持续做好良法善治

一是对标一流规范立法。创新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途径，在各级街办基层、高等院校、企业等基层组织建立联系点，并实施动态管理。全面开展涉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2022 年保留 5 部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保留 250 件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64 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 8 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二是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少捕慎诉，受理涉营商逮捕案件 3 件 3 人，审结不捕率为 66.67%，高于同期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 11.11 个百分点，全市案件不起诉率 44.95%。严格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45 件，对涉企案件开展风险、影响评估 85 次，确保办案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运用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已办结破产案件 7 件，妥善化解债权 5.49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25 万平方米。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台《黄石市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切实保护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推行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一季度受理、审结行政复议 13 件。三是持续健全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推动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和调解组织三方加强协调，强化多元化联动解纷机制建设，共建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市法院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多元化纠纷解决专业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中小企业

提供多元化解纷渠道。与湖北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签署《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着力于解决本地区内平等民商事主体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各类民事纠纷，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在高效化解金融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多方提供法治服务。各地各部门开展“法律进企业”320场次，受众5.3万余人次。启动2023年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免费为150家民营企业开展全面“法治体检”，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推进全市10家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免费提供法治讲座以及即时、长效的“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对涉企仲裁案件实行简易程序和速裁机制，时限原则不超过1个月，推行公证服务优惠减免政策，为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一季度全市办理公证2882件。

自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以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一流、看齐先进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市将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增发展之“劲”，为黄石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建设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强保障。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2. “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3. “省133条”推进缓慢的11个项目整改情况表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具体问题	落实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及相关惠企政策宣传不广泛、不深入。	已落实。自人大执法检查近半年来，省市“报、刊、网、微、端”等各类宣传媒体报道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相关惠企政策共 2435 篇，其中省级以上稿件 714 篇。2022 年在全省首创举办了“线上+线下”惠企政策大讲堂，线下 252 名企业代表参训，线上 30 余万人次观看直播，辐射武汉、宜昌、鄂州、黄冈等地。大冶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竞赛活动，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专题培训会集中学习《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发区搭建“企服通”平台，设置政策宣传解读、政策精准匹配、政策免申即享、企业诉求反馈、用工需求发布等相关功能板块。
2	少数地方和部门靠前服务、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全市“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查出的问题尚未全部整改到位；“省 133 条”惠企政策措施中有 11 条推进缓慢。	已落实。全市“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查出的 8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6 个，正在积极整改 2 个；“省 133 条”惠企政策措施中有 11 条推进缓慢的措施已经落实 7 条，正在积极推进 4 条。详情见附件 2、3。
3	创新意识不够强，全国性优化营商环境品牌较少。	已落实。2022 年，我市 5 条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2 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1 起合规案件被写入 2022 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21 个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创建成功。2023 年以来，我市“中介超市”典型经验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中推介，正在积极申报 2023 年省级改革先行区创建工作。
4	项目并联审批改革推进不快，审批时限较长。	已落实。积极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阶段事项并联审批改革，2022 年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40 余份，办理项目 1657 个，办理事项 3580 件，策划生成项目数 344 个；分级分类实现告知承诺事项 21 项，免提交材料 38 项，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减少 100 个工作日以上。黄石市推行“多图联审”工作经验被国家发改委推荐入选《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进行全国推广。2022 年省工改办开展 5 次双月通报，黄石市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平均分位列全省第二。
5	有的政府部门职责交叉，工作存在重复部署和重复检查现象。	已落实。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行动。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确保全面覆盖监管事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避免多头执法，实现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抽查结果共享交换、互认互用。2022 年，全市各级通过双随机平台开展了 506 次抽查任务(含 266 次联合检查任务)。二是更大力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在既有 3 批首违免罚清单的基础上，扩容了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2 年，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共减免 94 家企业，减免金额约 395.85 万元，最大限度降低行政处罚对市场主体的负面影响。

序号	具体问题	落实情况
6	有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不统一，群众跨区域办理存在梗阻。	已落实。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梳理并发布市县两级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 9524 个，其中市级 1852 个、大冶市 1949 个、阳新县 2000 个、黄石港区 838 个、西塞山区 758 个、下陆区 869 个、开发区·铁山区 1015 个、新港园区 245 个，事项认领发布比例达 100%。依托“黄石市政务服务事项质检系统”，筛查并整改不合规办事指南要素 1096 个，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推行特色事项“跨域通办”。多次组织大冶、阳新业务骨干，赴省政管办协助制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截至目前，黄石 401 个事项，其中含 124 个高频事项可实现跨省通办，100 个电子证照实现跨省互认共享，提前超额完成省定 150 个跨省通办事项；401 个事项实现武汉都市圈内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立“跨域通办”窗口。近期，西塞山区与宜昌市伍家岗政数局签订“跨域通办”合作协议；开铁区签署了武鄂黄黄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协议。
7	部分政府承诺奖补政策未及时兑现。	已落实。市直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奖补政策，积极开展政策兑现工作，28 项无申请兑现项目进驻市民之家，2022 年累计拨付无申请兑现政策资金 5.7 亿元，惠及企业（个人）29484 家。
8	涉企案件办理周期较长，结案率不高。	已落实。落实《以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为牵引推动立审执流程再造工作方案》要求，对黄石两级法院涉企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功能整合和流程再造，使涉企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大幅压缩，诉讼成本大幅降低，诉讼服务全面优化。同时，加大对涉市场主体案件审理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实行奖惩兑现，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市涉企案件不起诉率 44.95%，近期受理审结涉营商逮捕案件 3 件 3 人，不捕率达 66.67%。
9	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机制不完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执行措施应用不够规范。	已落实。加快推进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合规改革。严格按照省院合规案件办理规程要求，落实对涉营商案件应用尽用原则，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45 件；对涉企案件开展风险、影响评估 85 次，确保办案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工作经验在“2023 年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在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量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依法慎用法院执行查封冻结措施，用好异议复议审查，重视对企业财产救济途径的引导，尽最大能力减轻执行措施对企业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10	公检法司联动工作机制不完善，有的可以通过调解、磋商等非诉途径方式解决的案件，采用了诉讼途径。	已落实。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多元化纠纷解决专业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解纷渠道。与湖北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签署《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成立市医调委、市交调委、市家调委等 11 个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 34 个县（市、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在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全部设立了诉调机构或安排调解员入驻，4 家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入驻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序号	具体问题	落实情况
11	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一网通办”数据没有全部实现共联共享，部分基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滞后。	已落实。一是推进市县两级累计 9524 个政务事项数据目录和供需清单编制、更新，清单编制合格率、及时率均达 100%，完成政务事项主线省市一体检索、发布资源目录功能模块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累计接入 35 家部门，数据资源编目 695 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涉及的 593 个接口、98 个库表数据按期更新率达 100%，汇聚数据量 15 亿条，申请国家、省平台回流数据 1013 项。高效联动响应共享需求，累计 635 项已订阅数据资源稳定供给，数据资源调用接口 680.8 万次。二是推进市县两级 280 类证照标准化入库和同步电子签章，累计收录电子签章 853 个、电子证照 14921 万个，处置历史异议数据 14.38 万项、涉证投诉 312 起，对照国家行业标准改造 25 类、63.72 万本证照，证照及时归集率、修复率、支撑评估合格率均达 99% 以上，全省互认证照达 280 种，100 类常用高频证照在全市实现“免证明”提交，签章采制备案覆盖率达 100%。
12	部分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窗口位置不够醒目。	已落实。一是规范窗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均设置在大厅服务总台显眼位置，建立规范办理流程、设立“办不成事”问题台账。二是完善运行制度。制定《窗口“无否决权”制度》，指定专职人员，严格按照“受理—办理—反馈—归档”的工作流程机制，对“办不成事”事项实行统一登记、闭环管理、溯源整改，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三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开展“办不成事”与“帮办代办服务”“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
13	园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不足，电子信息企业突发停电或闪停现象时有发生。	已落实。一是加强用电保障，推进开铁区吕家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预计 10 月份投产送电。推进电压暂降治理，在前期完成上达电子、宏和电子一期电压暂降治理的基础上，已为欣益兴电子、联新显示、台光电子、华盛人造板等 5 家企业量身定制了技术治理方案，其中华盛人造板、宏和电子二期 2 家企业正与电压暂降治理企业洽谈合作方案。积极对接园区管委会，提前把好企业报装入网关，确保满足新项目用电要求。二是优化用水配套设施建设，完成金山大道和鹏程大道供水管道连通、四连山工业平台供水管网、钟山加压站和汪仁加压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区供水压力得到了较大提升。三是提供供热服务，建成黄金山供热西线 6.7 公里管网项目，为林泰科技、沪士电子等 11 家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满足辖区企业要素需求。四是完善用气保障，拟引进中石化川气东送气源，建立中石油西气东输气源和中石化川气东送双气源供气保障格局，缓解黄石市天然气供需紧张局面，同步投资建设太子门站、配套金海、河口 2 座高中压调压站和高中压管道工程，保证燃气输配送能力，该项目正在推进中。

序号	具体问题	落实情况
14	有的惠企政策措施精准度不高,特别是惠企金融政策执行不实不细,企业获得感不强。	已落实。2022 年我市开展惠企政策影响评估,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优化和调整部分惠企政策的通知》,延续 14 条、调整 15 条惠企政策。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政策。一是推广“楚天贷款码”,组建人员专班,积极试运行“楚天贷款码”,“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办结率保持 80%以上。三是大力发展数字供应链融资,推出云税贷、电 E 贷、链捷贷、工程信易贷、中银企 E 贷等一系列贷款新产品。四是推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推广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截至目前,应收账款融资“东贝模式”帮助 55 家上游企业注册为平台用户,发放贷款 24 笔 1321 万元。五是发挥政策工具引领作用,推动 FTP 利率同比减点 30 个 BP 以上、地方法人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去年 12 月份下降 34 个 BP,有效刺激市场信贷需求。一季度完成贷款 6.86 亿元,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发生额 225 笔 4.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5 倍。一季度首担首贷 168 户,占一季度发生户数的 75.67%,比去年首单首贷户增长 3.29 倍。

附件 2

“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投诉人	投诉对象	来源渠道	反映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1	阳新县鑫源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新县城投公司	企业举报	排市镇后山阡家塘古民居作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家立项并予保护的重点项目，主体修缮工程已结束，附属工程建设已历时 6 年。眼看竣工在望，但换届后，由于主管的阳新县城投公司主要领导变动，现领导对此项目不闻不问，致使建设全面停工至今。施工方已投入一百多万，赊欠材料三十多万，拖欠农民工工资十几万也无法兑现，农民工甚至找到了县委县政府、县信访局。	已整改完成。经调查，属于有人冒用鑫源公司名义进行投诉。目前县城发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已协调文旅部门配合完成方案调整，局部位置栏杆已拆除，计划 6 月份完工，项目款将在工程完工后进行拨付。	
2			自查发现	新十建设集团承建的阳新仙岛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中途因项目改址重新征地和施工范围内道路改扩建等原因先后两次停工（累计停工 1192 天），直至 2016 年 11 月才完成施工任务，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竣工验收合格，2018 年 5 月出具《审计报告》，2018 年 9 月 30 日项目正式移交给王英镇。迟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业主单位王英镇人民政府仍拖欠该公司工程款、误期赔偿、延迟支付利息、垫付费用等款项共计 320.46 万元。	已整改完成。2022 年 10 月 10 日，阳新县王英镇人民政府与新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一次性向新十建设集团支付 1664209.47 元，全部结清所欠款项，已于当日支付完毕。	
3	黄石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塞山区住保局	企业举报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西塞山区住保局签订了《出借征收中窑 C7 地块的房屋补偿金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履行职责，支付了西塞山区住保局现金 1714 万元，用于中窑 C7 地块住房征收拆迁工作。但是西塞山区政府和西塞山区住保局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至今未偿还借款。	已整改完成。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西塞山区住保局 3600 万元款项已全部付清。	
4	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	黄石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企业举报	根据黄政发〔2017〕2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黄石新港建设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开通了黄石新港—上海外高桥固定始发班轮，支持黄石口岸集装箱业务发展。2017—2018 年度补贴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兑付到位，但 2018—2019 年度补贴资金 240.7875 万元（其中班轮航次补贴资金 225 万元，货代箱量补贴资金 15.7875 万元）一直未予兑付，迄今已近三年。黄石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一直不予兑付。根据黄政发〔2019〕1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固定班轮申报航次 47 次，其中 24 航次由于政府及审计部门对“不可抗力因素和准点发班”理解有歧义，导致天海公司申报资金 36 万元未予认可，后天海公司多次联系黄石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协商此事，港口物流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给黄石市人民政府汇报了此事，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考虑到政策和业务相结合的具体情况，申请该 36 万航次补贴款不予扣除，此事至今没有收到后续答复。	已整改完成。2023 年 1 月 18 日，新港园区已向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支付 240.4785 万元，2018—2019 年度补贴资金已兑付到位。36 万航次补贴款相关情况已报市政府，后续园区将与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加强沟通协调。	

序号	投诉人	投诉对象	来源渠道	反映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5	黄石市华天建材有限公司	西塞山区	企业举报	我司2015年分3次将260万应收账款转让给西塞山区政府用于解决扬子建安闸口还建楼项目资金短缺及中窑湾A6还建楼居民回迁的事情,我认为这些事是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的好事,同时政府也承诺该笔资金的回款时间,目前260万元账款还未收回。	已整改完成。已与华天建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华天建材助保贷本金加利息共计210万(其中本金183.3万),用于抵扣大部分账款,剩余账款由政府拨付。因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得到协商解决,公司负责人欧阳骏已向市营商办递交撤诉申请。	
6	晶贝公司	阳新县政府、新港工业园区	企业举报	晶贝公司在阳新区域内建设的黄石新港、黄石宝钢、阳新同斗、阳新燕窠四个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60MWp。按照黄石市政府2014年发布的《黄石市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意见》黄政办发〔2014〕31号)、黄石市发改委2015年发布的《关于印发〈黄石市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黄发改能源〔2015〕313号)相关规定,以上项目均能按发电量每千瓦时0.1元标准享受补贴且新港电站由于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还能额外享受每千瓦时0.1元的补贴。根据相关政策,市级补贴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拨付。晶贝公司自2019年起先后与当地政府沟通多次,均未果。以上四个电站2017年至2021年底共计应享受补贴4766.86万元。其中:2017年323.41万元、2018年1002.03万元、2019年1068.12万元、2020年1120.33万元、2021年1252.97万元。目前晶贝公司财务负担较重,特别是自2022年起十四五期间,还本付息资金缺口巨大,阳新区域市级补贴拖欠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正在整改。晶贝新能源公司2016年与白沙镇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已明确“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投资设立的公司享受本县现有的企业优惠和扶持政策”,但是目前阳新县尚未出台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因此该公司暂无法享受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待阳新县出台相应政策后再按文件执行。	
7	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企业举报	根据黄政发〔2018〕26号《黄石市关于加快推进黄石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起应多式联运主管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将货物全部由原来的黄石东站改到罗家桥站。但因罗家桥站当时未拥有下水资质,导致大量到站铁路箱无法整箱下水发运,只能在铁路堆场转为集改散,安排散货船发运。此496箱资料已经提交并由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公示,但因文件中没有具体的铁水联运集改散的对应政策审计不予通过,导致496箱补贴无法申报兑现。根据黄交文〔2019〕24号《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情况报告》和文件精神,支持黄石多式联运业务发展。2019年3月份黄石港铁多式联运公司按照此意见开始散改集和铁路运距150公里—800公里业务,2019年6月份开始机构改革,2019年7月初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开始正式办公。而后2019年12月12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调整完善集装箱多式联运专项补贴资金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19〕23号),指出多式联运铁路运距150公里以上和散改集的业务均在补贴范围,但执行日期由2020年1月1日开始,2019年已发生3686箱散改集和铁路运距150公里—800公里业务不在此政策范围内,无法申报。(未申报部分:2018年496箱,2019年3686箱,共计4182箱,总计金额达474.915万元)	正在整改,因为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反映的2018年—2019年未申报资金均在政策范围外,故无法进行政策兑现。4月12日,中心市场科、双千专班一行赴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并针对此事沟通协调,将继续做好政策奖补兑现工作,积极引导、服务企业发展。	

序号	投诉人	投诉对象	来源渠道	反映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8			自查发现	开发区·铁山区圣明路绿化提升工程超标准预留工程质保金。该项目违规多扣留、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约 10387 万元，已经支付工程款 7108.1 万元。按照规定应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按照合同约定预留 10%，超标准预留 727.09 万元。	已整改完成。已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余款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养护期）满两年后经甲方组织无缺陷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质保金。	

附件3

“省133条”推进缓慢的11个项目整改情况表

序号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1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已落实。2022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97个，发行新增专项债64.5亿元，目前97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2023年3月底共使用专项债61.8亿元，使用进度达到95.75%(其中：市直100%、开铁区100%、黄石港区100%、阳新县99.88%、下陆区94.23%、西塞山区93.46%、大冶市90.85%)，债券资金基本使用完毕。2023年，将继续对下陆区、西塞山区、大冶市的相关项目进行督办跟进。
2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已落实。富水干流防洪治理二期项目完成投资4.6亿元，完成项目工程总进度90%；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1.2亿元，已建成完工。
3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已落实。我市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和富池二站2个项目均在年内开工建设，其中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完成投资额0.45亿元，完成工程进度62%；富池二站新建项目完成投资额2.1亿元，完成工程进度46%。
4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正在推进。长江干堤黄石段提质升级项目由省级统一打包审批，目前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待审；三峡后续黄石段崩岸治理项目可研报告已通过长江委审查，项目全过程设计招标已完成，已被列为湖北省2023—2025年项目实施计划。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已落实。我市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已按照规则将省级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目前“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已完成。
6	市交通运输局	已落实。截至2022年12月底，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300公里，已全部完成。120座危桥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
7	市公安局	正在推进。国家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8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正在推进。组织召开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系统部署整改工作。已草拟《黄石市(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实施方案》和《关于落实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23年我市已在小区内新安装充电桩330户。
9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正在推进。我市大冶抽水蓄能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预计2024年底开工。
10	市财政局	已落实。省级已下达市民化政策资金140万元，作为财力性补助编入预算。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落实。我市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已按照人口变化及城镇化趋势对建设用地规模进行了分解，城镇开发边界已划定。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 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3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第11号)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交办后,市政府及发改部门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发改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对标一流,促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提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自2022年12月7日收到《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围绕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问题清单逐条进行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增强对科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等五条意见，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了《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清单》，明确6个县（市、区）政府和29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与重点工作。以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对〈科普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批示精神的函》，由市科协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29家单位共同参与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审议意见》的各项具体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二、聚焦重点、注重实效，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一）推进我市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方面

第十二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显示，2022年黄石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3%，位居全省第四（前三分别为武汉市18.1%、襄阳市12.8%、宜昌市12.6%），顺利迈进全省第一方阵。一是高位推进，明确工作目标。印发《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黄石市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将黄石“十四五”末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定为16%，明确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二是健全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印发《关于调整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暨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双组长”，成员单位由原来的22家调整为29家，出台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持续提升工作实效。三是完善考核，优化工作手段。经市科协申报、争取，市考核办拟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考核纳入黄石市2023年“县（市、区）、市直单位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并赋予0.5分的考核分值。

（二）市级科普专项经费、科技馆经费投入保障及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应奖补政策方面

围绕破解制约科普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等方面困难，采取以下举措：一是根据《科普法》要求，市财政局将市级科普专项经费由此前的 262 万元/年，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289 万元，并按照全市总人口人均 0.1 元/年的标准连续增长 5 年（每年增长 27 万元），到 2027 年市级科普专项经费投入将达到人均 1.5 元/年。二是市科技馆积极向市财政争取资金 29.4 万元，用于补发职工 2022 年奖励性绩效，提升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三是根据 2022 年第 12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支持有关创新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市科协逐年对部分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成绩为优秀、合格等次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补资金。各县（市、区）陆续出台相关奖补政策，大冶市出台《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大冶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30、20 万元奖补。阳新县出台《阳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县”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奖补。其他城区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3 万-5 万元奖补。

（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普功能发挥方面

一是拓展“N”个创新平台。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为主要抓手，推动高端创新要素与优势企业对接，全面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2022 年，全省唯一新获批成立的院士工作站—绿洲源公司赵鹏大院士工作站落户黄石。全市全年新成立专家工作站 12 家，柔性引入高端人才 50 余人，建站数量和引入人才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大冶市聚焦创新驱动，已建成 24 家企业科协，有效助力企业转型发展。阳新县全年新成立专家工作站 8 家，建站数量跻身全市前列。

二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支持主导产业领军企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省级企业创新联合体发挥作用，引导创新要素、科普要素向企业聚集。去年全市 3 家企业进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19 项企业科技成果获省科技奖，创历史新高。同时，加快助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线上线下专场对接活动 30 场，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3185 项，合同成交总额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57%。

三是增强平台科普属性。在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和黄石（上海）离岸科创中心设立科普展品展厅，展示黄石特色产业集群的突出代表产品，展现黄石先进的制造水准和制造标准。大力发展“科普+产业”协调模式，促进黄石科普事业借梯登高。

四是推动基地健康发展。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大力构建国家、省、市三级基地梯队培育体系，打造“规范化建设+常态化指导+科普传播”的新生态。累计打造各层级科普教育基地 40 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21 个，市科技馆、市矿博园、湖北（黄石）地质博物馆被新认定为 2021-2025 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持续探索“科普+”模式，在政策、资源上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教育基地全力打造全域科普研学旅游样板。市矿博园已完成十条研学旅行线路规划，并积极扩大服务范围，与武汉、鄂州、咸宁、黄冈等多地签订了科普研学合作协议。地质博物馆设计 8 门有特色的研学课程，深化研学内容。矿山公园投入 20 万元建设 1.9 公里的“地学科普旅游线路”，丰富研学体验。近三年来，全市科普研学已接待各地中小学生 25 万余名，呈良性发展态势。

（四）市级层面设立综合型表彰奖励项目方面

根据《科普法》等有关规定，我市对在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大力褒扬科学普及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主要措施：一是市人社局在年度市级表彰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适当加大向科学普及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配的表彰名额，统筹协调评先评优，2022 年对科学普及表现突出的黄石市科技局、大冶市科技局、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处

（科学技术协会）等三家单位和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龚振、市发改委曹祥增、市政协秦璇、市科协梅玫等四名个人进行表彰。二是积极推荐优秀科学普及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参加各级各类评选表彰，激励全社会积极投身于科普事业。三是深入挖掘、宣传科学普及工作先进楷模和感人事迹，拟在2023年底以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进行表扬通报，增强参与科学普及工作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五）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方面

全市6个县(市、区)均成立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组织网络，形成了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局面和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组织基础。县（市、区）科协全部实现单独建制，53个乡镇（街道）成立了科协组织，覆盖率达100%。同步实现“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进入科协领导机构兼职挂职，有力有序推进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2.2万人，居全省第三；开展各类科普宣教活动达3005场次，居全省第一。

（六）围绕群众需求深入开展科普活动方面

一是发挥部门优势，拓宽科普惠民渠道。市科协持续提升科普资源供给能力，组织实施“黄石市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2年度打造省、市级科普惠民社区、星级科普惠民社区、科普教育基地共计45个项目，争取奖补资金261万元。市教育局广泛在学校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志愿服务活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各种宣传日节点为契机，开展“爱鸟周”、世界湿地日等科普活动，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市人防办（市地震局）每月组织开展一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社区活动，围绕身边的防震减灾知识为居民答疑解惑。市应急管理局大力推进应急科普场馆和宣教阵地建设，市防灾减灾宣教体验馆和市公共安全体验基地陆续投入使用。

二是强化科普责任，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市委党校在2022年9月份的秋季县级班开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相关专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领导干部科学素养。市妇联开展“家庭教育乡村行”百场巡讲等群众性活动，举办手工、家政、电商等创业就业技能培训46场，培训妇女近4000名。市人社局联合多部门开展“黄石工匠杯”首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促进了农业科技的相互交流，扩大农业科技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建设项目，培育了高素质农民2万余人。

三是深化联动协作，构建全域科普格局。黄石市全民阅读办、团市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第二十三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发动全市各学校和社会各行业开展科技知识竞答、征文等九大活动。市科协、市文明办联合组织实施2023年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市科协、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了2023年科普教育学校评选工作，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市地震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在2022年12月份联合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工作，评选湖滨路小学等4所学校为2022年度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市科协、市气象局围绕构建与黄石经济社会和气象事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全域气象科普体系，联合制定了《推进全域气象科普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大力推动“+气象科普”模式融入地方科普产业链。

四是加强媒体宣传，营造全民科普氛围。市委宣传部组织市级媒体召开新闻工作例会，专题安排部署科普宣传报道工作，进一步打通各个领域，统筹新闻媒体优势资源，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宣传质量。黄石日报社通过《黄石日报》《东楚晚报》等纸媒载体，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教育、健康、

安全等方面需求，进行全方位科普宣传报道，2022年共计发稿200余篇。市广播电视台在《黄石新闻》《新闻直通车·百姓零距离》栏目累计发布科普类稿件200余条，在“黄石融媒发布”微信公众号和云上黄石“科普黄石”专栏累计发布科普信息千余条，总阅读量超400万。

三、立足长远、认真谋划，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一）继续贯彻落实《科普法》，积极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围绕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为引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逐步完善全域科普“五链”生态圈，让科普工作有效地融入和服务黄石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分类施策，以群带面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升。面向青少年群体，激励广大青少年在科学事业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面向农民群体，培养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队伍。面向城镇劳动者群体，重点培育工匠精神，提升职业技能。面向老年人群体，推进跨越“数字鸿沟”，促进社会和谐。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持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科学执政水平。有针对性的策划和组织特色科普活动，通过开展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五进”活动，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三）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创新科普活动方式

开展创新性科普文化活动，挖掘和利用各类科普资源，结合地域特色开展“地矿科普大会”、“东楚科普大讲堂”、“百场科普活动”等活动，推动科普工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专业化与社会化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持续打造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等为代表的科普品牌活动，构建多元、高效、精准、普惠的科普资源供给和科普服务推送渠道，增强全民科普获得感。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12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落实,有效推动和促进我市科普服务能力增强。《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科学普及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多措并举开展全域科普活动,积极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以创新和科普的双重动力助推我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住建局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驱动、以落实为抓手，紧扣推进项目建设、优化监管服务主线，持续着力增强法治意识、严格全过程监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攻坚克难，不断提升验收工作效率和质量，助力全市各类投资建设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对照审议意见，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守法氛围

1.加强普法宣传，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市住建局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弘扬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精神，部署开展了“六进六促”普法活动，进企业、进项目、进工地等送“法”上门。在官网开辟“法治住建”专栏，累计更新宣传信息40余篇。利用“12·4”国家宪法日、“3·15”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住建行业法律法规，组织开展2次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观摩会；市政数局在市民之家办事大厅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氛围；市自规局加强《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提升企业法治意识，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依法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执法培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市住建局在全市率先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建立住建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让企业及监管执法部门无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了《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规范全市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做到行政执法合法合规。组织开展了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宣在线”无纸化学法，提升住建行政执法水平；市自规局编印了《2021年度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组织开展全系统业务政策大讲堂，提高监管人员执法服务水平。

3.健全信用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市住建局全面实施“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的信用监管机制，修订出台《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开发建设“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将事前信用承诺制作为引导督促各参建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通过信用记分或信用评价等方式，在事中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市场主

体采取不同频次、不同事项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全市 500 余家参建单位和 4.7 万名从业人员纳入诚信管理，累计开展诚信加（扣）分 100 余次，发布信用信息 300 余条，以此引导各行业主体守信自律。

（二）严格全过程监管，把牢工程合规关

1.完善监管执法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市住建局整合局系统人员技术力量成立住建系统综合执法队伍，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在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强化行业监管力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巡查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参建各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重企业违法成本，提升执法威慑力，强化各方守法意识，扭转行业监管依赖性。截至目前，市城区 255 个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现全覆盖监督，受监面积 771.44 万平方米，造价 238.27 亿元，全市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市政数局将原“先建后验”项目开工建设的条件为 3 个，现增加能评、环评、安评 3 个新条件，有效遏制“两高”项目进入“先建后验”范围；市自规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在官网公示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2.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监管实时在线。市住建局积极应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实施全过程线上监管，增强参建各方责任意识，加强与住建部门之间信息协同和共享，提升质量监督工作流程化、标准化。推进“智慧工地”系统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全天候、智能化安全监督，有效提升了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

3.强化全过程监管服务，确保工程合规建设。市住建局对所有在建项目实行技术服务指导制度，包保责任到人，通过技术交底、过程指导、疑难会诊、联合服务等方式为项目建设把关。实施技术服务意见反馈制度，及时收集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和相关意见，做到早发现、早提示、早解决。在项目开工后、施工期间、完工后，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巡检抽查、申报验收前预审查等方式，强化参建各方质量意识，督促参建各方严守标准规范，指导企业预防常见质量问题，提高施工质量管理水平，避免问题积压在验收阶段。市政数局聚焦“全程监管，建好即用”目标，实行监管主体、监管事项、监管职责及监管目标的清单化管理，督促监管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提升监管强度和频次。将项目监管落实到建设全过程，每个项目平均开展 3.8 次联合监管。市自规局在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工作中，实行无差别化跟踪管理，推行容缺预审、告知承诺和温馨提醒的工作方式，针对重大项目明确项目代办员包保服务，推行规划核验提前介入、前置服务，为建设项目竣工即验收创造了良好前提条件。

（三）深化验收制度改革，提升验收工作成效

1.创新实施分部验收。市住建局创新执行消防与土建联动检查、同步验收制度，消防验收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互不前置。对成片小区、厂房、在满足单体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单体分部同步竣工验收、消防验收。2022 年，市城区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验收 10 项。

2.认真推进联合验收。根据 2022 年印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市政数、住建、规划、人防、城管等部门认真研究细化我市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在验收阶段审批环节中取消所有互为前置条件，积极推行规划、人防、园林绿化、档案等联合验收、多验合一。组织开展联合验收专项培训，提升监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目前正在文鑫·天成项目开展联合验收工作试点，总结提炼经验后在全市推广实施。

3.实施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将市级相关工程审批监管职能下放至有关县（市、区），压实属地管

理责任，实施分级负责。明确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由城区负责监管服务，对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行市区分级负责制度，明确市区两级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验收效率。

（四）加强克难攻坚，化解历史遗留难题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相关市直部门按照分级管理、“一事一议”等方针，开展项目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战”。一是对消防验收采取分级分类管理。市住建局负责受理 18 层以上的住宅楼历史遗留消防验收，执行现场评定制度。各城区建设局负责受理 18 层以下的住宅楼，执行备案抽查制度；二是按照“一事一议”处置。对于资料不全、参建企业注销或失联、实体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消防评估，督促建设单位完善有关资料、指导实体消防质量整改，简化验收程序；三是强化履职尽责。以维护群众合法利益为核心，加强综合协调，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历史遗留项目消防验收问题处置工作机制，根据历史遗留问题具体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逐个化解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 10 月以来，在各部门的协力配合下，武商黄石购物中心、新冶钢扁钢生产线、义务商贸城、仁智山水二期二组团、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等 10 多个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国铁武汉局集团房改房、津晶综合楼和东方花园等 10 个涉房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实现成功化解，惠及住户 4143 户。

二、存在的问题

（一）外部因素影响验收成效。当前我市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建设单位面临内外双向困境，既有来自内部的资金保障问题，又有来自外部的去库存的压力。而相关政策要求将社区用房、物业用房、文化活动站、小区幼儿园及养老等配套设施的移交作为验收前置把关。一些建设单位在资金链出现问题时，缓建或不建配套设施，有时擅自调整外立面或平面布局，增加了验收处理的难度。同时部分购房户因受房价波动的影响，在项目验收阶段进行信访，提出各种意见和诉求，影响了验收办理效率。

（二）联合验收尚需加快推进。相关部门尚未在省级联合验收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细化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和流程，导致实际工作中部门协同整合程度不足、流程步骤不够具体。加快推进联合验收，需要相关部门在实施项目试点后，总结形成具体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健全完善联合验收机制。

（三）部分城区监管力量不足。近几年来，为了支持城区发展、推进“强区扩权”，市级层面将部分建设项目监管权限下放至城区。而部分城区受限于人员编制和技术力量不足，在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验收工作中倍感“吃力”，验收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有关精神，在项目验收工作中，对涉及规划局部调整或减少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轻微违法行为，在不影响购房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免于处罚，采取批评教育和督促整改等措施，实施柔性执法，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包容、更具活力、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紧盯“保交楼”的目标任务，督促参建单位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和交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加快推进联合验收。在项目试点的基础上，制定我市联合验收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事项、环节和流程，持续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实施“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工作模式。认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验收人员业务水平，做到一窗受理、一次上门、联合验收、一次办好。

（三）强化层级业务指导。实行层级指导制度，相关市直部门进一步强化对城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各层级监管人员业务能力。不定期开展层级督导检查，督促城区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强人员技术力量保障，提升项目监管和验收工作成效。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源头抓起，积极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示范观摩活动，通过样板引路，持续提升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守守规思维和创优争先意识，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品质。

（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先建后验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强化效果评估，定期跟踪评估进展，及时研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甄别研判单位或个人在改革创新、落实政策、克难攻坚中因先行先试、敢于担当、突发处置可能出现的失误、过失、过错与偏差行为，制定容错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给相关职能部门一个兜底的保障机制，让参与改革者能放手参与改革、大胆进行改革。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4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住建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13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进一步加强督办考核，助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存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农业产业基础仍较为薄弱、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等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问题及审议意见强化整改，以奋进全省第一方阵为目标任务强化举措，持续抓紧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有序推进，2022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荣获“好”的等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一）坚持高位统筹推进。市政府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提高思想认识，全年组织各地各部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13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确保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精心谋划部署，先后召开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7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推动相关重要工作。示范引导带动，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研究部署有效衔接工作，多次就防返贫监测帮扶、问题整改、行业帮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重要工作进行指示批示，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暗访。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坚持压紧压实责任。市政府坚定扛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一起抓”的工作责任制，持续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驻村工作队的帮扶责任，全市上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闭环。各行业部门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工作调度推进，对上加强沟通汇报、对下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有部署、有督办、有落实。全市各级驻村工作队紧盯驻村帮扶“六个聚力”，驻村帮扶工作扎实推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发力。坚持将问题整改作为全力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

局的重要抓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2次会议、印发系列整改方案和通知，对各级考核评估、督察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推动国家考核评估、省后评估和暗访、统筹各类问题整改反馈我市认领的69个问题整改全部完成。组织开展6轮调研督导，常态化调度推进衔接资金项目、防返贫监测帮扶、各类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及时印发情况通报或问题清单，督促各地各部门对标对表整改提升，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二、坚持多措并举，守牢返贫致贫底线

(一)保持政策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有力。强化义务教育保障，严格落实双线控辍保学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一人失学辍学，2022年全市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1.61万人次8667.47万元。强化基本医疗保障，继续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100%参保，慢性病签约服务规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80%以上。强化住房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落实危房改造补助政策，2022年全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12户，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率达100%。强化饮水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安全饮水排查，针对我市2022年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全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全市农村低保保障5万余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5623人，2022年向两类人员发放低保金3.62亿元。

(二)动态监测帮扶，返贫致贫风险实现全面清零。全市将防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农户自主申报、部门数据比对、干部常态摸排”三线预警机制，通过“预警信息化、管理网格化、帮扶精细化、调度常态化”，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组织开展2轮集中排查，印发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卡，推广应用防贫保，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帮扶。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有监测对象1392户4696人，通过帮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758户2467人，其余人员已落实持续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三)狠抓产业就业，脱贫群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22年以来，我市克服疫情灾情不利影响，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扎实做好稳岗就业，落实产业帮扶政策，脱贫群众收入增速达14.1%，实现了“两个高于”目标。就业增收方面，通过岗位推介、技能培训、跟踪服务等方式，全力促进务工就业。截至2022年底，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外出务工人员达52505人，高于2021年同期水平。产业增收方面，深入实施产业链建设行动，出台特色产业链政策，推进五大产业链成势见效，新增特色产业种植面积4.84万亩(中药材1.1万亩、蔬菜0.74万亩、茶叶1.35万亩、水果1.65万亩)。通过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经营主体带动、小额信贷促动、消费帮扶推动，有力促进脱贫群众增收。2022年，全市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177户6864万元，预算单位完成“832平台”交易额2412万元。

三、全面统筹实施，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一)聚焦宜居宜业，推进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引领，稳妥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成功创建11个省级美丽乡村试点村，因地制宜打造24个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政府安排资金近4000万元将脱贫村200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纳入2022年“十大民生实事”，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定期调度推进，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项目建设，补齐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扫干净、码整齐、清通畅、保常态”，着力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在全市788个行政村常态化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每月固定一天设立为“村庄

清洁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

（二）坚持党建引领，深化乡村治理。选准用好基层治理骨干队伍，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集中整顿50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高质量完成788个行政村“两委”换届，全部实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全市储备村级后备干部2500多人，着力打造“双好双强”的头雁队伍。积极推进村级债务化解，全市非经营性债务总额5.36亿元，已化解4.93亿元，化债率为92.06%。负债10-50万元的村332个，已清零313个，清零率为94.27%，超额完成“省定清零50%”的目标任务。结合共同缔造活动，全面推广“活力村庄”治理模式，以“湾组夜话”为载体，2.2万名村级理事会成员带动居民群众广泛参与乡村治理。

（三）强化要素保障，支持乡村发展。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市政府坚持过渡期内财政投入保持总体稳定的政策不动摇，2022年继续投入1.15亿元市级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同时督促脱贫县阳新县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快编制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确保财政投入达标。2022年市、县两级累计投入约43460万元衔接资金，同比增长约1.8%。金融服务活力凸显。2022年以来，全市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资源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于4月成功申报全省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为全省唯一全域创建成功的地级市。截至2022年底，全市36个乡村振兴项目获省农发行批复，批复融资金额179.55亿元，投放贷款49.49亿元。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在《新华每日电讯》头版报道。社会帮扶成效显著。我市利用“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示范活动，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先后结对帮扶159个乡村，实施投资经营和公益捐赠类项目87个，累计投入资金4.485亿元，劲牌公司等6家企业（商会）获评全省“万企兴万村”行动标兵。

四、健全完善机制，有力支撑保障工作

（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构建了党委政府强化领导、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行业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不定期、分层级、分类别的会商、调度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得到全面部署推进。

（二）完善巩固衔接政策体系。2022年，我市先后出台《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办法》以及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办法，进一步强化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三重制度保障实现全覆盖。教育、卫健、住建、水利、民政、人社等部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力度，对标国家、省帮扶政策，全部制定印发配套文件，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确保帮扶力度不减。

（三）创新驻村帮扶工作机制。我市向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村等五类村全覆盖选派驻村干部1664人（含655名驻村第一书记）。为有效解决驻村工作队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我市创新排查走访“十看”“三算”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宣讲学习机制、片区管理制度、激励保障机制、驻村管理体制等四项驻村工作队管理机制，确保驻村工作队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有效提升驻村帮扶水平。制订《黄石市驻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待遇保障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

（四）落实督导考核工作机制。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调度、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县、镇、村和行业部门，对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提升。同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综合绩效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督

促县（市、区）和相关行业部门知责履责，推动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强大合力。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村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0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乡村振兴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 年第 14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 4 月 20 日，市十五届人大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有效推动和促进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力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参 会 情 况

一、参加人员 (39 人):

徐继祥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 健	赵重迎	于大永
马学军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毛鹏程	邓 勇	卢文超	叶丰收
朱汉平	华黄河	刘公海	刘海英	江龙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李冠男	杨国晋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秦永宏	聂亚珍
夏瑛莹	徐先锋	殷正发	释演觉	蔡 维	谭 进	熊志红	

二、请假人员 (10 人):

王新华	王楠波	梅向阳	贾宇峰	柯其宏	毕正洁	王黎明	刘红日
杨庆瑜	鲁友年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第 2 号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 4202-20230 /图

尺 寸：889 × 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

字 数： 千字

印 数：0001— 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